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金丹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国金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身份证及工商档案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现有股东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8 名具体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鹏	36,853,000	43.56%
2	广州诚信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7,450,000	8.81%
3	于培星	5,473,000	6.47%
4	史永祯	4,914,000	5.81%
5	崔耀军	4,076,000	4.82%
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3,637	4.80%
7	王金祥	3,432,000	4.06%
8	陈飞	3,100,000	3.66%
9	于敏	2,892,000	3.42%
10	王然明	2,691,000	3.18%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1,818	2.40%
12	刘哲	1,820,000	2.15%
13	李瑞霞	1,749,000	2.07%
14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4,545	1.60%
1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8,182	1.12%
16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273	0.80%
17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273	0.80%
18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406,364	0.48%
合计		84,609,092	100.00%

其中，张鹏、于培星、史永祯、崔耀军、王金祥、陈飞、于敏、王然明、刘哲、李瑞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中国国籍，不持有境外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无刑事或行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

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鹏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张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6,8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足以对金丹科技的董事会的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查阅张鹏本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检索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http://zkzy.chinacourt.org/>)、河南省郸城县人民法院 (<http://hndcfy.h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hen/hnszkszmjrmfy/>) 等网站信息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走访张鹏户籍所在地派出所、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未发现张鹏最近 24 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

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是否符合 章程约定	证明文件
有限公司 阶段	2006 年 8 月	200 万元	现金	是	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6）第 135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 增资	2000 万元	现金	是	周口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8）第 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增资	4000 万元	现金	是	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8）第 136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增资	6500 万元	现金	是	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8）第 140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6700 万元	现金	是	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申会验字(2010)038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8460.91 万元	现金	是	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申会验字(2010)063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 阶段	2011年5月5 日	以天健正信会 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审计报 告》（天健正信 审（2011）NZ 字第 010528 号）中所载明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 净资产 243,811,391.39 元，按 1:0.347026821 的比例折为 84,609,092 股	净资产折股	是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正信 审（2011）NZ 字第 010528 号）、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 程、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 （2011）综字第 010051 号 《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
------------	---------------	--	-------	---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符合《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的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答复：

通过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银行收款回单、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均通过了股东会议程序，签署了相关的增资协议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过程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发起设立方案，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

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银行收款回单、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资料。

公司历次出资均通过了股东会议程序，签署了相关的增资协议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资料。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出资均通过了股东会议程序，签署了相关的增资协议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过程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发起设立方案，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实收资本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不需要采取任何补正措施，不存在法律风险，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

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记账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010年12月25日，金丹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不低于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金丹有限18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10528号）中所载明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43,811,391.39元，按1:0.347026821的比例折为84,609,092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159,202,299.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4月1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51号《验资报告》，对金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5月5日，金丹科技取得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116250000057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根据金丹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10528号”

《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3,811,391.39 元，扣除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后金额为 198,041,000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金丹科技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84,609,092.00 元，均系金丹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3,811,391.39 元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国税发[1997]198 号”《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份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税征税。金丹科技整体变更以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亦未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不是股份制企业送红股或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因此不属于上述国家税务总局通知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金丹科技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金丹科技就 2011 年的以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过程补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若因未缴纳该税款而使金丹科技受到处罚，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弥补金丹科技全部损失。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金丹科技自其前身成立以来，仅于 2008 年 2 月发生股权转让，且该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因此，相关个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审计报告、个税缴纳凭证等，报告期内金丹科技自然人股东现金分红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金丹科技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金丹科技就 2011 年的以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过程补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若因未缴纳该税款而使金丹科技受到处罚，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弥补金丹科技全部

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进行了资产评估，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条件，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中“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描述了披露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暨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一）2006 年 8 月，金丹贸易设立

2006 年 8 月，张鹏、朱琼等 21 人现金出资 204.10 万元发起设立河南金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其中 2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8 月 4 日，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6）第 135 号《验资报告》，对金丹贸易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8 月 10 日，金丹贸易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27261592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丹贸易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鹏，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金丹贸易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65.64	32.82%
2	朱琼	14.70	7.35%
3	崔耀军	9.90	4.95%
4	卢怀纯	9.22	4.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之清	8.62	4.31%
6	于敏	8.24	4.12%
7	史永祯	8.04	4.02%
8	王然明	8.04	4.02%
9	王西安	7.84	3.92%
10	刘玉真	6.86	3.43%
11	王金祥	5.88	2.94%
12	张树才	5.88	2.94%
13	崔传献	4.90	2.45%
14	候玉梅	4.90	2.45%
15	杨玉梅	4.90	2.45%
16	胡跃超	4.90	2.45%
17	王振	4.90	2.45%
18	李瑞霞	4.90	2.45%
19	郑锡亮	4.90	2.45%
20	时伟	4.90	2.45%
21	于培星	1.94	0.97%
合计		200.00	100.00%

（二）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7 日，金丹有限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增资。

2008 年 2 月 29 日，周口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8）第 0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8 年 3 月 3 日，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27261592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1,072.40	53.62%
2	于培星	168.40	8.42%
3	史永祯	151.20	7.56%
4	崔耀军	125.40	6.27%
5	王金祥	105.60	5.28%
6	陈飞	95.40	4.77%
7	于敏	89.00	4.45%
8	王然明	82.80	4.14%
9	刘哲	56.00	2.80%
10	李瑞霞	53.80	2.69%
合计		2,000.00	100.00%

（三）200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18日，金丹有限2008年第7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由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

2008年6月25日，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8）第1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8年6月25日，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27261592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2,144.80	53.62%
2	于培星	336.80	8.42%
3	史永祯	302.40	7.56%
4	崔耀军	250.80	6.27%
5	王金祥	211.20	5.28%
6	陈飞	190.80	4.77%
7	于敏	178.00	4.45%
8	王然明	165.60	4.14%
9	刘哲	112.00	2.80%
10	李瑞霞	107.60	2.69%
合计		4,000.00	100.00%

（四）2008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8日，金丹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2008年7月10日，周口蓝天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蓝会验字（2008）第14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年7月10日，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27261592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3,485.30	53.62%
2	于培星	547.30	8.42%
3	史永祯	491.40	7.56%
4	崔耀军	407.60	6.27%
5	王金祥	343.20	5.28%
6	陈飞	310.00	4.77%
7	于敏	289.20	4.45%
8	王然明	269.10	4.14%
9	刘哲	182.00	2.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李瑞霞	174.90	2.69%
合计		6,500.00	100.00%

（五）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5 日，金丹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6,700 万元。股东张鹏现金出资 300 万元溢价认购，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利；本次增资价格为 1.50 元/出资额。

2010 年 5 月 28 日，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申会验字（2010）0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6 月 9 日，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625000005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3,685.30	55.00%
2	于培星	547.30	8.17%
3	史永祯	491.40	7.33%
4	崔耀军	407.60	6.08%
5	王金祥	343.20	5.12%
6	陈飞	310.00	4.63%
7	于敏	289.20	4.32%
8	王然明	269.10	4.02%
9	刘哲	182.00	2.72%
10	李瑞霞	174.90	2.61%
合计		6,700.00	100.00%

（六）201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6 日，金丹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广州诚信投资创业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5,000,000 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450,000 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5,000,000 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31,818 元；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0,000,000 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63,637 元；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000,000 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77,273 元；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7,000,000 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48,182 元；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000,000 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54,545

元；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000,000 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77,273 元；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000,000 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6,364 元。

上述 8 家法人投资者现金出资额合计为 130,000,000 元，其中 17,609,092 元作为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7.38 元/出资额。金丹有限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2010 年 8 月 24 日，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申会验字(2010)06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9 月 9 日，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625000005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丹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3,685.30	43.56%
2	广州诚信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745.00	8.81%
3	于培星	547.30	6.47%
4	史永祯	491.40	5.81%
5	崔耀军	407.60	4.82%
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36	4.80%
7	王金祥	343.20	4.06%
8	陈飞	310.00	3.66%
9	于敏	289.20	3.42%
10	王然明	269.10	3.18%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18	2.40%
12	刘哲	182.00	2.15%
13	李瑞霞	174.90	2.07%
14	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	135.45	1.60%
1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82	1.12%
16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3	0.80%
17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3	0.80%
18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40.64	0.48%
合计		8,460.91	100.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多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股权

转让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复：

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2008年2月16日，金丹贸易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2月21日，张鹏分别与朱琼、卢怀纯、李之清、刘玉真、候玉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金丹贸易14.70万元、9.22万元、8.62万元、6.86万元、2.20万元的股权；崔耀军分别与候玉梅、郑锡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金丹贸易0.30万元、2.34万元的股权；于敏于候玉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金丹贸易0.66万元股权；史永祯分别与张树才、崔传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金丹贸易5.88万元、1.20万元股权；王然明与候玉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金丹贸易0.24万元股权；王金祥分别与崔传献、郑锡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金丹贸易3.70万元、0.98万元股权；李瑞霞与候玉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金丹贸易0.48万元股权；于培星分别与杨玉梅、胡跃超、王振、郑锡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金丹贸易4.90万元、4.90万元、4.90万元、0.20万元股权；陈飞分别与王西安、时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金丹贸易7.84万元、1.70万元股权；刘哲分别与候玉梅、郑锡亮、时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金丹贸易1.02万元、1.38万元、3.20万元股权。

2008年2月25日，金丹有限取得郸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27261592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

根据对股东的访谈及个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目前各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间接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和股票发行等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公司股权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税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没有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检索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zkzy.chinacourt.org/>）、河南省郸城县人民法院（<http://hndcfy.h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hen/hnszkszjrmfy/>）等网站信息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未决诉讼、仲裁；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检索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zkzy.chinacourt.org/>）、河南省郸城县人民法院（<http://hndcfy.h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周口公安网（<http://www.zkga.gov.cn/>）等网站信息并经查验金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郸城县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金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答复：

经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身份证、证监会、交易所等平台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以下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

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监高名册、董监高身份证明文件、《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获得了专利证书，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

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行业资质文件、认证文件和准入文件、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公司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均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请对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获得了一系列认证证书，包括“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及质量、环境认证等。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资质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4年11月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GZ20144100006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23日	河南省科技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	GR201441000247	3年
3	FAMI-QS 认证	2014年6月3日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FAM-0140	2017年6月2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1月10日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XK13-217-02085	2017年8月19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3年7月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XK13-217-00042	2018年10月7日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	2014年7月2日	河南省畜牧局	豫饲添（2014）T16010	2019年7月1日
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4年5月21日	河南省畜牧局	豫饲添（2014）H16005	2019年5月20日
8	粮食收购许可证	2012年5月1日	郸城县粮食局	豫 1060038•0	2016年5月1日
9	REACH 认证	2011年11月14日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 Ltd	RCS-R01-201111105-C1	--
10	KOSHER 认证	2013年8月31日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MDIGA-B2NOO	2015年8月30日
11	BRC 认证	2015年2月22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CN11/82428	2016年3月5日
12	MUI HALAL 认证	2014年11月19日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00310070871114	2016年11月18日

13	ARA HALAL 认证	2014 年 11 月 20 日	ARAHalal Development Services Center Inc	ARA-90118394-1 411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4	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	2013 年 9 月 29 日	商务部	商境外投资证第 4100201300101 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技术资质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5	国家实验室认可 证书	2014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	CNAS L3628	2017 年 6 月 23 日
16	国家企业技术中 心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 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局	2010 年第 30 号	——
17	博士后科研工作 站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 委员会办	豫人社博管函 [2010]22 号	——
18	河南省乳酸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	2010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科计[2010]23 号	——
19	河南省乳酸工程 试验室	2010 年 11 月 21 日	河南省发改委	豫发改高技 [2010]1542 号	——
20	国家地方联合工 程实验室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河南省发改委	豫发改高技 [2011]2142 号	——
序号	质量环境认证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2012 年 7 月 17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2Q13845R2 M	2015 年 7 月 16 日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	2012 年 7 月 17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2E21283R2 M	2015 年 7 月 16 日
23	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	2012 年 7 月 17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FSMS1200200	2015 年 7 月 16 日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2012 年 7 月 17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12S10863R2 M	2015 年 7 月 16 日
25	排放污染物许可 证	2013 年 5 月 30 日	周口市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周字 2013002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2014 年 1 月 13 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AQBPIQG（豫） 201300124	2017 年 1 月
27	ISO 22000：2005 认证[注]	2013 年 6 月 12 日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imited	RQA666639.004	2016 年 6 月 11 日
28	GMP+B3（2007） 认证[注]	2014 年 1 月 10 日	Lloyd's Register Nederland B.V.	RQA667078	2017 年 1 月 9 日

注：为金丹科技子公司欧洲金丹所取得的证书。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实地核查，公司一直以来乳酸及乳酸衍生品的销售，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均在有效期内，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但若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而公司无法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和认证，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2 技术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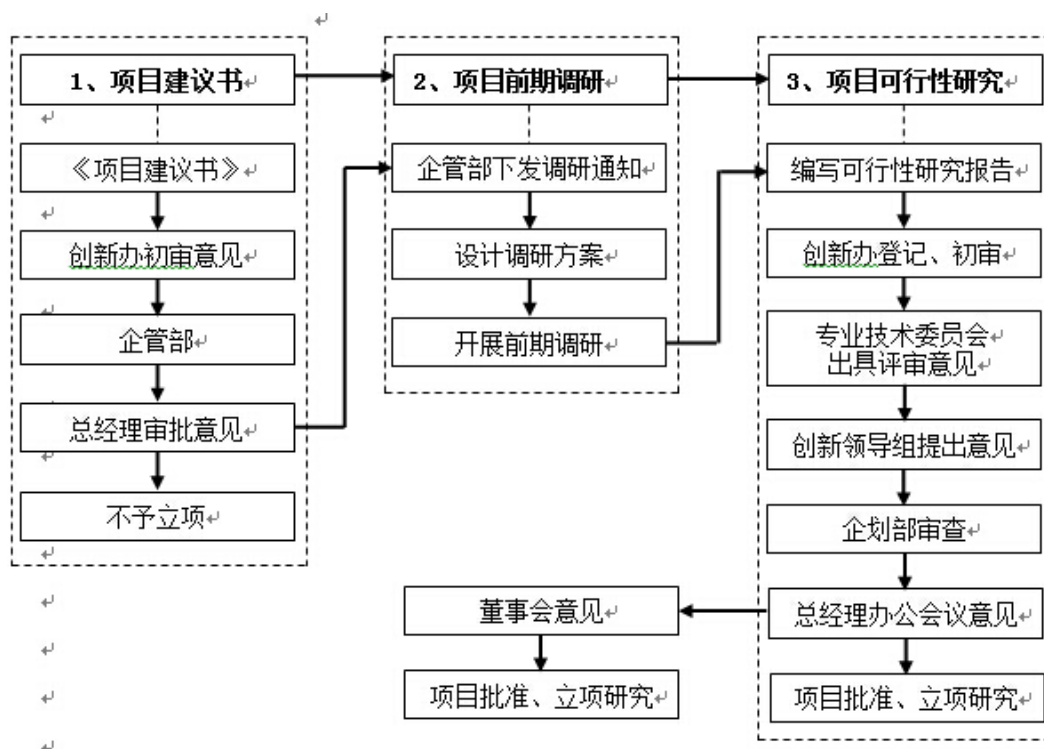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答复：

（1）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制定了《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规范》，适用于公司所有技术和研发类项目，包括：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以加强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控制项目风险，确保项目得到有效实施，实现预期目标。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及审批流程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鹏、于培星、王然明，相关简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中“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中披露。

(2)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目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如下：

1) 耦合吸附生产乳酸钠技术：该技术采用的耦合吸附剂，具有吸附性能好，疏水性强，选择性、溶解性、热稳定性好，可以被氢氧化钠解吸附以及价廉易得等特点。配套设计了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设备，实现了从原辅材料到产品的运行控制自动化、流量计量准确化、产品质量稳定化。采用新技术生产的乳酸钠，各项指标均符合美国 FCC VI 标准要求，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

2) 发酵法生产 L-乳酸关键技术：该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通过多年技术攻关，掌握了乳酸生产技术中的关键技术，打破国外企业对工业化生产 L-乳酸的技术垄断，该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自动连续结晶生产高纯度 L-乳酸新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外首次开发出晶体 L-乳酸制备技术，设计了结晶和融化过程专用设备，实现了高纯度 L-乳酸的

规模化生产，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高塔喷雾造粒生产乳酸钙技术：该技术通过对喷雾造粒塔进行独特的设计，使得产品粒度、结晶水含量可控，各项产品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

目前，金丹科技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利用重相乳酸连续生产乳酸盐的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172435.5	金丹科技	2012 年 5 月 30 日
2	重相乳酸处理工艺	发明	ZL 2012 1 0085311.3	金丹科技	2012 年 3 月 28 日
3	从重相乳酸中提取乳酸的有机萃取相	发明	ZL 2012 1 0056221.1	金丹科技	2012 年 3 月 6 日
4	利用乳酸生产中产生的硫酸钙废渣生产硫酸铵的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434325.7	金丹科技	2011 年 12 月 22 日
5	一种乳酸生产中废水处理办法	发明	ZL 2011 1 0349487.0	金丹科技	2011 年 11 月 8 日
6	一种淀粉乳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349490.2	金丹科技	2011 年 11 月 8 日
7	一种利用糖清液发酵生产乳酸的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207302.8	金丹科技	2010 年 6 月 23 日
8	一种晶体 L-乳酸的生产设备及利用所述生产设备生产晶体 L-乳酸的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207255.7	金丹科技	2010 年 6 月 23 日
9	一种连续动态结晶生产乳酸钙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 2009 1 0236160.5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0	一种玉米制糖清液工艺	发明	ZL 20091 0236161.X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1	多效降膜浓缩装置在乳酸生产中的应用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646.3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2	一种固体乳酸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645.9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3	一种乳酸生产中分离硫酸钙的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644.4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4	一种乳酸生产中糖水过滤除菌的方法	发明	ZL2008 1 0049648.2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5	钠盐发酵电渗析提取乳酸新工艺	发明	ZL 2008 1 0049647.8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6	一种利用乳酸低聚物制备丙交酯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71183.5	金丹科技	2009 年 12 月 2 日

17	一种喷雾造粒负压低温干燥生产乳酸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71182.0	金丹科技	2009 年 12 月 2 日
18	转鼓式固体乳酸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6.6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19	一种乳酸生产连续酸解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5.1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0	固体乳酸低温超细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4.7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1	大型乳酸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3.2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通过核查公司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在专利局、商标局等网站查询当前法律状态，核心技术人员调查，查阅相关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等方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复：

（1）金丹科技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金丹科技设有研发部，研发部根据项目进行研发人员分组。

2. 研发人员构成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丹科技研发人员共 111 人，员工总人数为 625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80%。

3. 研发项目与成果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丹科技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自主研发项目	研发方式	所处阶段
1	D-乳酸生产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2	钠盐法生产乳酸新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化中试
3	从发酵液中直接提取乳酸新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化生产
4	丙酮酸、丙酮酸酯生产新技术	自主研发	中试
5	L-乳酸转换成 D-乳酸新技术	自主研发	小试
6	秸秆制糖发酵生产乳酸新技术	自主研发	小试
7	聚乳酸生产新技术	自主研发	小试
8	聚甘油乳酸酯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9	多品种乳酸共聚生产丙交酯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10	三水乳酸钙生产新工艺	自主研发	工业化生产
11	D-乳酸甲酯、乙酯、丁酯生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经查验，除上述 11 项在研项目外，金丹科技研发成果已经形成 21 项专利及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金丹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458.07	2,167.98
营业收入（万元）	61,230.36	61,572.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3.52

（二）金丹科技自主研发能力与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相关发明人的声明并经查验金丹科技相关专利证书等，截至 2015 年 3 月，金丹科技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共获得 21 项专利及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公司目前没有合作研发项目。

（三）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根据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信息并经查验金丹科技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日，金丹科技拥有的专利权的发明人/设计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发明人/设计人	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成果
1	多效降膜浓缩装置在乳酸生产中的应用方法	2008. 04. 28	于培星	否
			刘 哲	
			崔耀军	
			杨 峰	
			王 新	
			孙广文	
			张树银	
			刘聚胜	
2	一种固体乳酸及其制备方法	2008. 04. 28	孙广文	否
			刘聚胜	
			崔耀军	
			张鹏	
			于培星	
			刘 哲	
			王心学	
			张国宣	
			郭廷	
			张振典	
			左海田	
3	一种乳酸生产中分离硫酸钙的方法	2008. 04. 28	张 鹏	否
			于培星	
			崔耀军	
			刘 哲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发明人/设计人	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 职务发明/职务成果
			王然明	
			王心学	
			郭廷	
			张国宣	
			李 冰	
			刘聚胜	
4	一种乳酸生产中糖水过滤除菌的方法	2008.04.28	崔耀军	否
			张国宣	
			李 冰	
			郭廷	
			刘 哲	
			王洪林	
			王心学	
5	一种连续动态结晶生产乳酸钙的方法及设备	2009.10.22	于培星	否
			丁 楠	
			胡中华	
			马凯歌	
			刘晓东	
			尚艳秋	
			杨清翔	
			顾永华	
			孙自华	
			刘 雁	
6	一种玉米制糖清液工艺	2009.10.22	刘 喆	否
			尚艳秋	
			郭廷	
			杨清翔	
			侯玉仲	
			张海良	
			邢万明	
			董 兰	
			时 伟	
			葛大森	
7	一种利用糖清液发酵生产乳酸的方法	2010.06.23	张云飞	否
			崔耀军	
			张兴龙	
			胡中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发明人/设计人	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 职务发明/职务成果
			马凯歌	
			郭廷	
			朱守林	
			王 新	
			姜建友	
			杨 峰	
			梁 丽	
8	一种晶体L-乳酸的生产设备 及利用所述生产设备生产晶 体L-乳酸的方法	2010.06.23	石从亮	否
			刘 哲	
			张兴龙	
			葛大森	
			杨清祥	
			顾永华	
			寇 宇	
			杨玉涛	
			郭会芬	
			魏巧林	
			邓振宇	
9	钠盐发酵电渗析提取乳酸新 工艺	2008.04.28	王然明	否
			于培星	
			李 冰	
			王洪林	
			张国宣	
			郭廷	
			王 静	
10	一种乳酸生产中废水处理方 法	2011.11.08	张 健	否
			王 新	
			张国海	
			张 鹏	
			刘 喆	
			吕成德	
			王 浩	
			王俊丽	
			杨 峰	
			魏 坤	
			李 冰	
			梁 丽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发明人/设计人	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 职务发明/职务成果
11	一种淀粉乳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1. 11. 08	郭廷	否
			石从亮	
			于培星	
			崔耀军	
			刘晓东	
			张国宣	
			顾永华	
			刘金聚	
			张 杰	
			孟科华	
			寇 宇	
12	利用乳酸生产中产生的硫酸 钙废渣生产硫酸铵的方法	2011. 12. 22	任秀莲	否
			李 冰	
			魏琦峰	
			唐小玲	
			陈泳兴	
			石从亮	
			田 翔	
			刘 喆	
			王 瑞	
			王然明	
			崔耀军	
			张国宣	
			李 涛	
			杨清翔	
			刘清瑞	
			钮 涛	
			李艳坤	
			王俊丽	
			朱守林	
			普 锋	
13	从重相乳酸中提取乳酸的有 机萃取相	2012. 03. 06	魏琦峰	否
			石从亮	
			任秀莲	
			刘 喆	
			王 瑞	
			张国宣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发明人/设计人	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 职务发明/职务成果
			方 园	
			刘清华	
			郭敬敬	
			郭廷	
			王 敏	
			王 新	
			顾永华	
			李志民	
			崔红梅	
			张美霞	
			张 鹏	
			于培星	
			崔耀军	
			王 浩	
			张树银	
			韩英杰	
			刘清瑞	
14	重相乳酸处理工艺	2012. 03. 28	魏琦峰	否
			刘 喆	
			任秀莲	
			崔耀军	
			张博斌	
			张成伟	
			陈泳兴	
			王 新	
			刘清华	
			陆德营	
			李志民	
			葛大森	
			刘金聚	
			孟科华	
			张树银	
			朱守林	
			孙自华	
			胡 敏	
			代 陶	
			魏 坤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发明人/设计人	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 职务发明/职务成果
			徐向阳	
			邢 涛	
15	利用重相乳酸连续生产乳酸 盐的方法	2012. 05. 30	任秀莲	否
			石从亮	
			魏琦峰	
			张国宣	
			陈泳兴	
			王 敏	
			张博斌	
			郭廷	
			姚 远	
			马凯歌	
			王国民	
			顾永华	
			杨清翔	
			寇 宇	
			张树银	
			王 浩	
			陈发民	
			李艳坤	
			朱守林	
			王俊丽	
			普 锋	
			张 俊	
			张玉清	
16	转鼓式固体乳酸钙生产装置	2009. 10. 20	胡中华	否
			刘 喆	
			王 健	
			姚卿崧	
			顾永华	
			梁 丽	
			葛大森	
			杨 峰	
			孟科华	
			寇 宇	
17	一种乳酸生产连续酸解反应	2009. 10. 20	王然明	否
			崔耀军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发明人/设计人	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 职务发明/职务成果
			孙自华	
			郭廷	
			张国宣	
			刘清华	
			张振典	
			陆德营	
			王国民	
			闫跃华	
18	固体乳酸低温超细粉碎装置	2009. 10. 20	张 鹏	否
			李瑞霞	
			董 兰	
			王 剑	
			孙自华	
			寇 宇	
			王 辉	
			韩 伟	
			尚艳秋	
			王 新	
19	大型乳酸发酵罐	2009. 10. 20	于培星	否
			王心学	
			王然明	
			王 新	
			张云飞	
			朱守林	
			杨 峰	
			邓振宇	
			姜建友	
			杨玉涛	
20	一种利用乳酸低聚物制备丙交酯的装置	2009. 12. 02	于培星	否
			刘 喆	
			马凯歌	
			梁 丽	
			郭会芬	
			郭廷	
			孟科华	
			魏 坤	
			魏巧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发明人/设计人	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成果
			寇 宇	
21	一种喷雾造粒负压低温干燥生产乳酸盐的装置	2009.12.02	崔耀军	否
			赵 震	
			胡中华	
			王 新	
			顾永华	
			杨清翔	
			杨玉涛	
			葛大森	
			邓振宇	
			韩 伟	

根据金丹科技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发明人/设计人出具的声明，上述专利均系相关发明人/设计人在金丹科技任职期间或业余时间，根据金丹科技的要求，利用金丹科技提供的条件完成的，系在金丹科技的职务成果，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金丹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日，金丹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并未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四）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查验，金丹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100024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是专注于生产乳酸及乳酸钙、乳酸钠、乳酸亚铁为代表的乳酸系列衍生品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L 型乳酸及其盐类、酯类衍生品。乳酸是一种简单的羟基酸，乳酸分子中具有不对称碳原子，具有旋光性，因此有 L-、

D-乳酸两种旋光异构体及 DL-乳酸外消旋体。工业上生产乳酸的方法有发酵法和化学合成法。目前国内外的 L-乳酸主要用发酵法生产，用化学合成法则生成外消旋乳酸即 DL-乳酸。L 乳酸属生物高新技术产品，是一种具有高生化价值的有机酸和多用途食品添加剂，是国内外尤其是发达国家中发展较快的生物发酵有机酸新品种。L 乳酸相比其他乳酸具有较好的生物相容性，易被人体吸收，无任何副作用，可直接参与人体的新陈代谢，起到调节肌肉活力和抗疲劳的作用，提高人体免疫力，由于人体内只有代谢 L-乳酸的酶，如果摄入过量 D-乳酸，会引起代谢紊乱甚至酸中毒。因此在食品工业中，或制造医药应用的乳酸酯及聚乳酸，都需要使用 L-乳酸为原料。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准确、具体。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玉米、酶制剂、活性炭、盐酸、酵母膏、氧化钙、硫酸等辅料，以及包装物等。

公司玉米采购以向周边农户采购为主，公司在玉米供应旺季时（9 月至 11 月）集中采购。公司对玉米采取多级抽样检测、收购入库后定期检验的模式；辅料中酶制剂主要采取从经销商处比价采购的方式。其他辅料主要通过市场议价直接从生产厂商处购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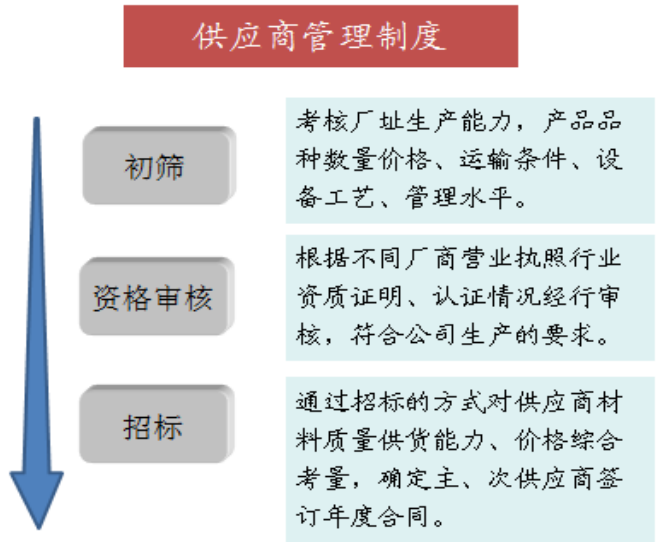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及存货管理制度

1、供应商评审制度

公司建立严格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一般由公司技术部门、采购部门共同

组成供应商评审小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考察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考评，以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是否有能力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货物。

具体流程实施如下图：



公司的采购部根据公司所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每种具体的原辅材料，公司采购部门一般通过招标在潜在供应商中确定两家或两家以上给公司供货。公司采购部门每年与确定好的原辅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在这份框架性合同下，公司按照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不定期向供应商提供具体材料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组织供货。每次新品入库，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点收、检验、试用、验收，产品质量数量无疑后进入付款程序。

2、原辅材料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在采购原料煤时，通过向经销商询价的方式确定价格。辅助材料及各类工业设备、配件的价格主要通过年初招投标和临时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并与中标厂商签订供货合同。少量辅助材料采取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经公司验货后，安排付款。

3、玉米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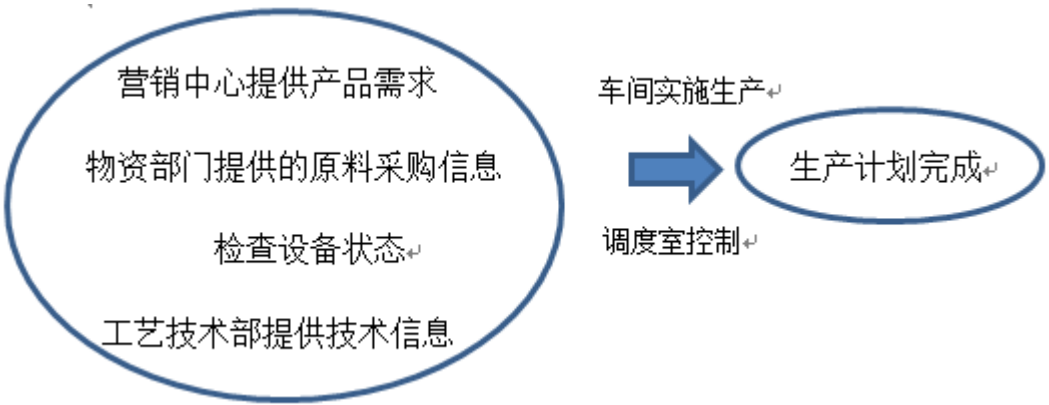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玉米是直接通过周边农户采购的，每年玉米成熟之后，周边农户统一将玉米送至公司仓库由公司收购，公司制定了规范化流程《原粮收购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配备电子磅、笔记本电脑进行原材料采

购。在采购点现场，公司至少委派 3 名采购人员负责采购点具体事宜：一名人员负责根据公司要求的质量标准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抽查，并在检验单上标注净重、扣除率、即时单价等数据，出具结算单；一名人员负责将剩余合格的玉米过磅，一名人员负责支付货款。过磅并按价格打印过磅验收单一式两份（采购、农户），仔细完整地填写原材料名称、等级、重量、单价、金额、供货人姓名并在过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付款人员将收购款支付给农户，并开具发票。

（二）生产模式

首先由生产系统负责人召集生产系统各部门、单位策划，包括营销中心提供所需产品的需求信息，依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工艺技术和质量安全措施、原料和产品要求等，确定生产过程的基本安排，形成生产计划，确定生产计划之后，由总调度室组织各个生产车间实施。

生产过程有总调度统一指挥，每个班组由生产协理组织召开班前会，月中召开周调度会，下月初召开月调度会，及时检查实施结果和调整部署生产活动。



（三）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上，乳酸和乳酸衍生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境外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1、境内销售

公司相关销售部门首先与客户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约定基本价格、运货方式、质量要求等，具体供货数量和批次由客户下订单而决定，之后按时统一发货。

2、境外销售

根据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确定不同的价格条款及结算币种，并根据当时的海运费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条款安排报关和运输（海运）。货物发运后，根据约定价格采用电汇或信用证等方式结算。

3、具体的销售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可以持续经营。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通过管理层访谈、核查审计报告、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购买合同，确认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明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公司申请的商标、专利。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21 项专利权，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17 项已注册商标权。

（1）已授权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金丹科技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利用重相乳酸连续生产乳酸盐的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172435.5	金丹科技	2012 年 5 月 30 日
2	重相乳酸处理工艺	发明	ZL 2012 1 0085311.3	金丹科技	2012 年 3 月 28 日
3	从重相乳酸中提取乳酸的有机萃取相	发明	ZL 2012 1 0056221.1	金丹科技	2012 年 3 月 6 日

4	一种利用乳酸生产中产生的硫酸钙生产硫酸铵的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434325.7	金丹科技	2011 年 12 月 22 日
5	一种乳酸生产中废水处理办法	发明	ZL 2011 1 0349487.0	金丹科技	2011 年 11 月 8 日
6	一种淀粉乳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349490.2	金丹科技	2011 年 11 月 8 日
7	一种利用糖清液发酵生产乳酸的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207302.8	金丹科技	2010 年 6 月 23 日
8	一种晶体 L-乳酸的生产设备及利用所述生产设备生产晶体 L-乳酸的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207255.7	金丹科技	2010 年 6 月 23 日
9	一种连续动态结晶生产乳酸钙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 2009 1 0236160.5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0	一种玉米制糖清液工艺	发明	ZL 20091 0236161.X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1	多效降膜浓缩装置在乳酸生产中的应用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646.3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2	一种固体乳酸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645.9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3	一种乳酸生产中分离硫酸钙的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644.4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4	一种乳酸生产中糖水过滤除菌的方法	发明	ZL2008 1 0049648.2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5	钠盐发酵电渗析提取乳酸新工艺	发明	ZL 2008 1 0049647.8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16	一种利用乳酸低聚物制备丙交酯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71183.5	金丹科技	2009 年 12 月 2 日
17	一种喷雾造粒负压低温干燥生产乳酸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71182.0	金丹科技	2009 年 12 月 2 日
18	转鼓式固体乳酸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6.6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19	一种乳酸生产连续酸解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5.1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0	固体乳酸低温超细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4.7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1	大型乳酸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6413.2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2) 专利申请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乳酸生产中糖水过滤除菌的方法	发明	CN200810049648.2	金丹科技	2008 年 4 月 28 日
2	一种连续动态结晶生产乳酸钙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CN200910236160.5	金丹科技	2009 年 10 月 22 日
3	一种利用乳酸生产中产生的硫酸钙生产硫酸铵的方法	发明	CN201110434325.7	金丹科技	2011 年 12 月 22 日
4	从乳酸铵发酵料液中快速提取 L-乳酸的方法	发明	CN201510015151.9	金丹科技	2015 年 1 月 12 日
5	从乳酸铵发酵料液中提取及分离 L-乳酸的方法	发明	CN201510013798.8	金丹科技	2015 年 1 月 12 日
6	从乳酸酸解液中提取 L-乳酸的耦合吸附剂	发明	CN201510013799.2	金丹科技	2015 年 1 月 12 日

上述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 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掌握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成果名称	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鉴定批准日期
1	豫科鉴委字 [2011]第 1891 号	新型离子交换固定床的研发及在乳酸生产中的应用	河南省科技厅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	豫科鉴委字 [2010]第 1059 号	耦合吸附法生产乳酸钠的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河南省科技厅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3	豫科鉴委字 [2009]第 999 号	L-乳酸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河南省科技厅	2009 年 12 月 4 日	2009 年 12 月 8 日
4	豫科鉴委字 [2008]第 811 号	负压低温喷雾造粒生产 L-乳酸钙新技术	河南省科技厅	2008 年 12 月 11 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
5	豫科鉴委字 [2008]第 810 号	小麦发酵生产乳酸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2008 年 12 月 11 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
6	豫科鉴委字 [2007]第 395 号	DL-乳酸与 L-乳酸共聚新技术生产高分子量聚乳酸	河南省科技厅	2007 年 9 月 22 日	2007 年 9 月 26 日
7	豫科鉴委字 [2006]第 180 号	糖清液高浓度发酵生产乳酸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2006 年 6 月 16 日	2006 年 6 月 20 日
8	豫科鉴委字 [2003]第 703 号	乳酸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应用研究	河南省科技厅	2003 年 12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0 日
9	豫科鉴委字 [2012]第 2061 号	分子蒸馏法生产高纯度乳酸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河南省科技厅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2 年 12 月 24 日
10	--	自动连续结晶生产	河南省创新办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4 月 28 日

		L-乳酸钙新技术			
11	--	钠盐法生产高纯度L-乳酸关键技术	河南省科技厅	2010年10月9日	2010年10月10日
12	--	连续萃取重相乳酸生产高品质乳酸钠新技术	河南省科技厅	2013年5月4日	2013年5月6日
13	--	连续结晶生产高纯度L-乳酸新技术	河南省创新办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以下 17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方式	有效期至
1		第 268251 号	继受	乳酸	自用	2016 年 11 月 9 日
2		第 6183570 号	继受	盆(容器);烹饪锅;盆(碗);碗(盆);蔬菜盘;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饮用器皿(截止)	自用	2020 年 2 月 6 日
3		第 6692242 号	继受	含淀粉食品;酵母(截止)	自用	2021 年 4 月 13 日
4		第 6692243 号	继受	瓷器装饰品;水晶工艺品;梳;刷子;制刷原料;牙刷;牙签;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动物饮料槽;室内水族池(截止)	自用	2020 年 8 月 13 日
5		第 6692244 号	继受	本箱或塑料箱;塑料线卡;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饲料架;家具的塑料缘饰;非金属门装置(截止)	自用	2020 年 3 月 27 日

6		第 6692245 号	继受	半加工塑料物质; 农业用塑料膜;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石棉绳、线带、橡胶石棉; 漂浮的防污染障碍物; 绝缘涂料; 绝缘材料; 封拉线(卷烟); 橡胶榔头(截止)	自用	2020 年 10 月 20 日
7		第 6692246 号	继受	纸; 卫生纸; 印刷品; 期刊; 包装用塑料膜; 文具; 制模型用塑料; 文具或家用胶带; 书写材料; 计算机打印用色带(截止)	自用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第 6692248 号	继受	去污剂; 抛光制剂; 研磨材料; 香料; 牙膏; 香; 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自用	2020 年 6 月 20 日
9		第 6692249 号	继受	染料; 媒染剂; 颜料; 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粉;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 防腐剂; 天然树脂(截止)	自用	2020 年 4 月 27 日
10		第 6692250 号	继受	酸; 乳酸钙; 乳酸锌; 乳酸钠; 乳酸亚铁; 乳酸乙酯; 乳酸钾; 聚乳酸; 工业用化学品;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截止)	自用	2020 年 5 月 6 日
11		第 7954051 号	自行申请	牙刷;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 饮用器皿; 水晶工艺品; 室内水族池(截止)	自用	2021 年 5 月 6 日
12		第 7954052 号	自行申请	木箱或塑料箱; 塑料线卡; 竹木工艺品;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木制或塑料制招牌; 非金属门装置; 家具的塑料缘饰(截止)	自用	2021 年 5 月 6 日
13		第 7954053 号	自行申请	漂浮的防污染障碍物; 封拉线(卷烟)(截止)	自用	2021 年 5 月 6 日
14		第 7954054 号	自行申请	书籍; 文具; 文具或家用胶带; 书写材料(截止)	自用	2021 年 5 月 6 日

15		第 7954056 号	自行申请	去污剂；抛光制剂；牙膏； 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自用	2021 年 5 月 6 日
16		第 7954055 号	自行申请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截止）	自用	2022 年 9 月 13 日
17		第 7954058 号	自行申请	乳酸；乳酸钙；乳酸锌；乳 酸钠；乳酸亚铁；乳酸乙酯； 乳酸钾；聚乳酸（截止）	自用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以上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复：

通过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单、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对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分析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25 人，按任职岗位、文化程度、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①按任职岗位划分

任职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98	63.7%
行政人员	57	9.1%
研发人员	111	17.8%
销售人员	48	7.7%
财务人员	11	1.8%
合计	625	100%

②文化程度划分

文化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2.1%
本科	68	10.9%
专科	123	19.7%
高中	214	34.2%
初中及以下	207	33.1%
合计	625	100%

③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 岁以下	2	0.3%
21 岁到 30 岁	171	27.4%
31 岁到 40 岁	235	37.6%
41 岁到 50	200	32.0%
51 岁及以上	17	2.7%
合计	62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乳酸、乳酸盐及糖化渣，其产品按业务模式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3-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乳酸	432,754,540.54	71.22%	418,081,496.70	68.39%
乳酸盐	100,184,981.30	16.49%	106,778,989.08	17.47%
糖化渣	65,849,901.20	10.84%	67,267,249.53	11.00%
其他	8,809,484.89	1.45%	19,152,782.08	3.13%
合计	607,598,907.93	100.00%	611,280,517.39	100.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员工基本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2）通过核查公司无形产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从事乳酸及乳酸盐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相符、与员工结构匹配，资产皆属于乳酸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领域，具有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答复：

参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4.4 环保合格”部分的回答。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经核查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当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是乳酸、乳酸钙、乳酸钠、乳酸钾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涉及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定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了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未

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参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4.5 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回答。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答复：

公司是专注于生产乳酸及乳酸盐、乳酸酯、乳酸混合物为代表的乳酸系列产品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L-乳酸及其盐类、酯类、混合物，销售糖化渣等产品。

公司乳酸、乳酸盐、乳酸酯及糖化渣等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地，在产品发至客户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玉米、煤炭、酶制剂、活性炭、盐酸、酵母膏、氧化钙、硫酸等主辅料，以及包装物等。

公司玉米采购以向周边农户采购为主，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玉米采购金额分别为 24,323.50 万元和 26,114.18 万元，全部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公司一般基于对未来几个月玉米价格走势的判断，并结合玉米库存量，合理安排各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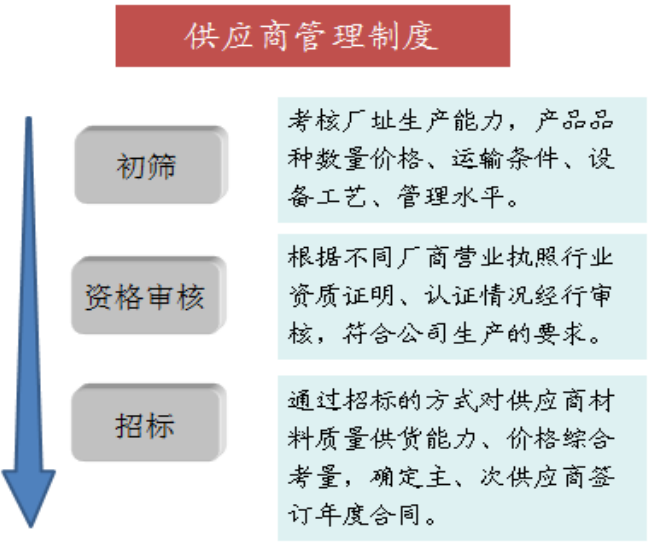
采购量，以便获得较优的采购价格。公司对玉米采取多级抽样检测、收购入库后定期检验的模式；辅料中酶制剂主要采取从经销商处比价采购的方式。其他辅料主要通过市场议价直接从生产厂商处购得。

公司的采购流程及存货管理制度包括：

1) 供应商评审制度

公司建立严格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一般由公司技术部门、采购部门共同组成供应商评审小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考察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考评，以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是否有能力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货物。

具体流程实施如下图：



公司的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所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每种具体的原辅材料，公司采购部门一般通过招标在潜在供应商中确定两家或两家以上给公司供货。公司采购部门每年与确定好的原辅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在框架性合同下，公司按照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不定期向供应商提供具体材料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组织供货。每次新品入库，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点收、检验、试用、验收，产品质量、数量无疑后进入付款程序。

2) 原辅材料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在采购原料煤时，通过向经销商竞标式反复询价的方式确定价格。辅助材料及各类工业设备、配件的价格主要通过年初招投标和临时招投标的方式确

定，并与中标厂商签订供货合同。少量辅助材料采取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经公司验货后，安排付款。

3) 玉米采购流程及内控制度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玉米是直接通过周边农户采购，周边农户统一将玉米送至公司仓库由公司收购，公司制定了规范化流程《原粮收购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配备电子磅、笔记本电脑进行原材料采购。在采购点现场，公司至少委派 3 名采购人员负责采购点具体事宜：一名人员负责根据公司要求的质量标准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抽查，并在检验单上标注净重、扣除率、即时单价等数据，出具结算单；一名人员负责将剩余合格的玉米过磅，一名人员负责支付货款。过磅并按价格打印过磅验收单一式两份（采购、农户），仔细完整地填写原材料名称、等级、重量、单价、金额、供货人姓名并在过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付款人员将收购款支付给农户，并开具发票。每经过一道程序，至少有 1 人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玉米采购款，大部分采取开具银行现金支票的方式结算，少部分小额玉米采购款采取现金方式结算。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原粮收购制度》、《原粮收购规则》等，并定期对玉米采购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门设有玉米收购开票岗位，开票人员根据原粮收购部开具的《收购过磅验收单》，负责及时、准确、无误的开具玉米收购发票，录入《玉米采购入库单》，确保与原粮收购数据一致。财务部、原粮收购部每日将前一日单据进行对账，确保采购核算和收到原料保持一致。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针对现金支票付款，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财务部银行出纳不得签发空白支票，不准签发远期或空头支票；空白支票由出纳人员保管。签发支票必须凭审签手续齐全、审核无误的原始单据或请款单作为依据。签发支票，必须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办理；支票有效图章，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分管；签发时，分管图章的人员要同时盖章，才能作为银行付款有效凭证（支票）。严禁在空白支票上预先盖上印鉴。填写错误的作废支票，要加盖“作废”戳记，并与存根一并保存。发生支票遗失，要立即向银行办理挂失，在挂失前已造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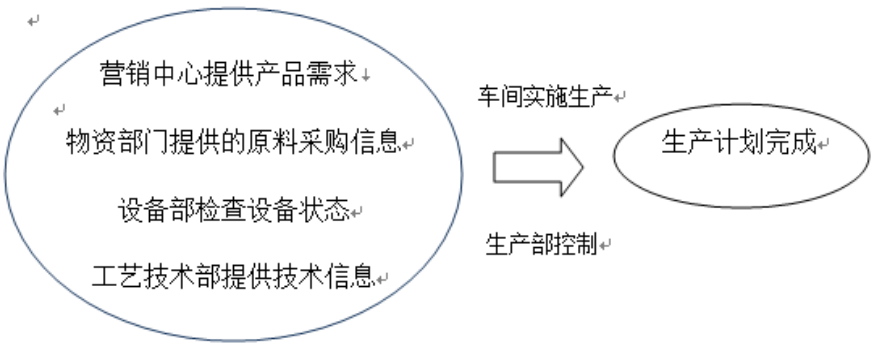
的，应由丢失支票人负责；财务部负责人及审计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审查、核实，对支票和印鉴的保管进行检查，以确保银行存款的安全完整；银行存款日记帐、银行对帐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凭证及帐目要妥善保管，按时归档，不得丢失或毁损。

针对现金收付款项，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依据三至五天的正常开支的需要量，由银行核定现金库存限额。现金库存限额一经核定，必须严格遵守。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必须立即送存开户银行。需大额支付现金时，提前与开户行联系，取款当日将现金支付完毕。现金收付款事项，必须有人经手、有人验收、有人批准，做到凭证规范、手续齐全，原始凭证不得涂改且必须经业务经办人员签字确认；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白条”充抵库存现金；不得保留帐外现金；审核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核实，确保现金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出纳人员必须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帐”；每日终了，出纳人员应计算当日现金收入、支出合计数和结存数，并同库存现金实存额核对，做到帐实相符，日清月结。

(2) 生产模式

首先由生产系统负责人召集生产系统各部门、单位策划，包括营销中心提供所需产品的需求信息，依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工艺技术和质量安全措施、原料和产品要求等，确定生产过程的基本安排，形成生产计划，确定生产计划之后，由总调度室组织各个生产车间实施。

生产过程由生产总监统一指挥，每个班组由生产调度组织召开班前会，月中召开周调度会，下月初召开月调度会，及时检查实施结果和调整部署生产活动。



(3) 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上，乳酸和乳酸衍生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境外销售采取直销

与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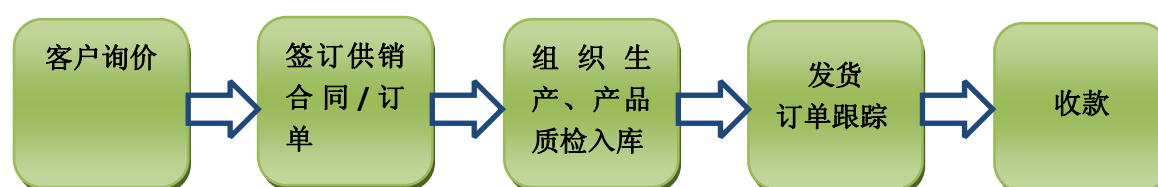
1) 境内销售

公司相关销售部门首先与客户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约定基本价格、运货方式、质量要求等，具体供货数量和批次由客户下订单而决定，之后按时统一发货。

2) 境外销售

根据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确定不同的价格条款及结算币种，并根据当时的海运费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条款安排报关和运输(海运)。货物发运后，根据约定价格采用电汇或信用证等方式结算。

3) 具体的销售流程



公司上游客户主要包括玉米种植户，煤炭、活性炭、液碱、硫酸、盐酸及包装桶等生产企业，主要包括：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恒统塑胶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玉米种植户采购一般采用现金及现金支票支付，向其他企业采购原材料根据合同约定一般能够获得一定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付账款。

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食品、饮料、医药、饲料等行业，包括蒙牛、伊利、双汇、哇哈哈等国内知名食品制造企业，也有国际知名企业如 AZELIS、UNIVAR、KERRY、DUPONT 等和德国 UDC、俄罗斯 MCD、巴西 DREMUES、澳大利亚 REDOX 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使公司在乳酸系列产品领域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签署了较为长期的销售合同，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为保证公司最大可能的利用客户信用拓展市场以利于销售公司的商品，同时又要以最小的坏账损失代价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并尽可能的缩短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的时间，加快企业资金周转，提高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的上述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对主要会计政策及估计进行

了核查。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公司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乳酸、乳酸盐、糖化渣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乳酸	432,754,540.54	71.22%	418,081,496.70	68.39%
乳酸盐	100,184,981.30	16.49%	106,778,989.08	17.47%
糖化渣	65,849,901.20	10.84%	67,267,249.53	11.00%
其他	8,809,484.89	1.45%	19,152,782.08	3.13%
合计	607,598,907.93	100.00%	611,280,517.39	100.00%

2)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乳酸、乳酸盐及糖化渣等，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情况，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

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地，在产品发至客户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主办券商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

项目小组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真实性测试，项目小组对合并报表的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抽查，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在核查过程中，项目小组对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等予以了关注。项目小组在抽查时，核查了会计凭证及其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核查了与之对应的销售合同、收入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

在销售业务方面，项目人员通过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到公司根据销售人员报送的销售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规定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收账期、质量标准等细则。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发运商品，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销售款。项目人员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认为销售业务真实性未发现异常。

（3）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过以上调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公司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其中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1）乳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264,845,637.58	79.22%	257,343,491.45	75.78%
其中：玉米	186,736,055.97	55.85%	176,132,924.55	51.87%
其他材料	78,109,581.61	23.36%	81,210,566.89	23.91%
燃料动力	40,752,701.24	12.19%	52,812,299.59	15.55%
直接人工	4,792,543.89	1.43%	5,571,934.41	1.64%
制造费用	23,946,306.94	7.16%	23,862,832.58	7.03%
合计	334,337,189.66	100.00%	339,590,558.03	100.00%

2) 乳酸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53,370,123.72	68.98%	63,709,952.16	70.01%
其中：玉米	24,560,579.40	31.74%	27,579,009.33	30.31%
其他材料	28,809,544.33	37.23%	36,130,942.84	39.71%
燃料动力	12,372,481.38	15.99%	14,046,586.85	15.44%
直接人工	2,974,699.46	3.84%	3,517,325.11	3.87%
制造费用	8,656,473.77	11.19%	9,722,008.09	10.68%
合计	77,373,778.34	100.00%	90,995,87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70%左右，其中玉米成本占乳酸产品成本的 50%以上。2014 年度，公司乳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玉米采购成本有所上升所致。2014 年度，公司乳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燃料动力成本占比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煤炭当期采购成本较上期下降所致。

已将成本构成情况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三）/3/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中。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按月计算产品成本，属于某种产品单独发生，能够直接计入该种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直接计入该种产品的生产成本；属于几种产品共同发生，不能直接计入某种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采用该产品实际产量占当期各种产品实际产量之和的比例进行分配，分别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根据月末各生产环节盘点数量及年初测定的定额单位成本计算；产成品成本根据月初在产品与当期发生成本之和，减去月末在产品核算。

已将上述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二节/四/（三）/3 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中。

（3）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410,547,387.68	440,516,074.85
营业成本金额	448,362,665.95	476,020,326.78
营业成本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109.21%	108.06%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无异常波动。

（4）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1) 通过询问、检查了解公司采购付款流程及采购付款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存货的核算方法、采购付款、成本计算帐务处理流程，确定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前后期一致，并抽取部分月份进行核实。

3) 对公司各报告期存货、应付账款、营业成本、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的业务相符。

4) 取得公司销售成本明细表，复核公司单位成本是否发生异常变动，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

5) 了解公司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各报告期是否发生异常变动。

6) 核实供应商和采购的真实性，包括检查供应商的工商资料、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单、记账凭证等，确定公司采购原材料类别是否与供应商业务相符，采购价格是否与合同相符、是否发生异常变动。

7) 分析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判断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异常变动。

（5）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

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 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乳酸	98,417,350.88	61.66%	22.74%	78,490,938.67	57.73%	18.77%
乳酸盐	22,811,202.96	14.29%	22.77%	15,783,116.86	11.61%	14.78%
糖化渣	34,462,478.55	21.59%	52.33%	39,507,067.59	29.06%	58.73%
其他	3,926,192.99	2.46%	44.57%	2,181,841.13	1.60%	11.39%
合计	159,617,225.38	100.00%	26.27%	135,962,964.25	100.00%	22.24%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乳酸、乳酸盐及糖化渣，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上述三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98.40%和 97.54%，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其次，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27%，较 2013 年度上升 4.03%。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3.97%和 7.99%所致。具体是因为：一方面，2014 年度国内煤炭价格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动力煤月均结算价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2.10%），导致公司下游乳酸发酵工艺过程中所使用的蒸汽成本降低；另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通过引进德国分子蒸馏设备，改进了优质级乳酸钠的生产工艺，提高了优质级乳酸钠的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得率；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其他原材料如活性炭、硫酸、液碱等 2014 年度采购单价也较 2013 年度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上升，系煤炭、活性炭、硫酸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及乳酸盐生产工艺的改进，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报

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履行的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3.2/（二）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程序”和“3.4/（二）对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履行的尽调程序”。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5,416,307.48	7.42%	37,750,812.97	6.13%
管理费用	61,576,604.72	10.06%	47,298,545.23	7.68%
财务费用	20,209,247.77	3.30%	26,526,003.56	4.31%
期间费用合计	127,202,159.97	20.77%	111,575,361.76	18.12%
营业总收入	612,303,582.72	100.00%	615,724,645.85	100.0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2%和 20.7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源自与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销售人员的职工福利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75.08 万元和 4,541.63 万元，2014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766.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6.13% 上升为 2014 年的 7.42%。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运输费用及办公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543.85 万元和 105.16 万元所致。

2)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源自公司的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以及其他与公司管理相关的费用。2014 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6,157.66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427.8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3 年 10 月公司新设欧洲金丹子公司，从而导致 2014 年度办公费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及技改投入，加之同期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使得 2014 年度研发费用、设备修理费用，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3) 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源自公司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52.60 万元和 2,020.92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 631.6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继续以经营所得偿还银行借款，从而使得当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4) 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3 年和 2014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3.52% 和 4.01%。公司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如下：

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458.07	2,167.98
营业收入（万元）	61,230.36	61,572.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3.52%

(2) 对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履行的尽调程序

1)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销售模式分析公司各报告期费用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2) 结合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并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或者提前确认费用的情

况。

3) 结合公司各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并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计入长期资产。

4) 结合公司销售收入,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各明细科目的变动,包括运输费、差旅费等。

5) 结合公司人员变动情况,分析并检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人员变动相匹配。

6)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情况,检查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是否合理。

7) 结合税费情况,检查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是否合理。

8)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主要明细项目执行细节测试等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包括费用支持原始凭证等。

9) 抽取报告期截止日前后费用凭证,并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变动情况,检查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1) 公司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88,388.08	100.00%	1,148,635.18	2.28%	49,139,752.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288,388.08	100.00%	1,148,635.18	2.28%	49,139,752.90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86,057.46	100.00%	1,332,054.04	2.29%	56,854,003.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8,186,057.46	100.00%	1,332,054.04	2.29%	56,854,003.42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有减值的情况，故汇同类似风险特征组合，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335,463.93	983,735.80	2.00%
1—2 年（含）	637,039.47	63,703.95	10.00%
2—3 年（含）	189,156.38	37,831.28	20.00%
3—4 年（含）	126,728.30	63,364.15	50.00%
4—5 年（含）	-	-	-
5 年以上（含）	-	-	-
合计	50,288,388.08	1,148,635.18	2.28%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532,546.70	1,130,650.93	2.00%
1—2 年（含）	1,292,990.48	129,299.05	10.00%
2—3 年（含）	360,520.28	72,104.06	20.00%
3—4 年（含）	-	-	
4—5 年（含）	-	-	
5 年以上（含）	-	-	
合计	58,186,057.46	1,332,054.04	2.2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政策确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7%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几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5.35 万元和 95.29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2.84%和 1.89%，占比很小。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	4,581,207.90	9.11%	91,624.16
ud chemiegmbh	3,494,889.12	6.95%	69,897.78
青岛丰泰化工有限公司	2,432,719.58	4.84%	48,654.39
doremus alimentos ltda	1,746,570.65	3.47%	34,931.41
吴江慈云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1,401,806.42	2.79%	28,036.13
合计	13,657,193.67	27.16%	273,143.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	3,209,571.90	5.52%	64,191.44
doremus alimentos ltda	3,146,256.47	5.41%	62,925.13
上海迪冉郸城纸业有限公司	2,480,980.16	4.26%	49,619.60
ud chemiegmbh	1,516,209.36	2.61%	30,324.19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203,200.31	3.79%	44,064.01
合计	12,556,218.20	21.59%	251,124.37

4) 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期末前五名客户合计应

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食品加工工业-调味发酵品行业）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丹科技	莲花味精 (600186)	星河生物 (300143)	星湖科技 (600866)	恒顺醋业 (600305)	加加食品 (002650)	中炬高新 (600872)
1 年以内（含 1 年）	2%	5%	5%	6%	5%	5%	5%
1—2 年	10%	7%	20%	6%	10%	10%	15%
2—3 年	20%	10%	50%	6%	25%	30%	30%
3—4 年	50%	35%	100%	100%	40%	50%	50%
4—5 年	80%	35%	100%	100%	65%	50%	50%
5 年以上	100%	35%	100%	100%	100%	50%	50%

数据来源：iFind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是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7%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政策，对于账龄超过 3 个月的应收账款即要求业务员监督回款情况。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7 和 11.5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几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政策确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利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1) 结合公司销售业务性质，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收入实现方式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2) 了解并检查公司的客户构成情况，网上查询主要客户的相关资料，判断公司客户的资信情况是否良好。

3) 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判断是否与公司业务性质相符，是否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符。

4) 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资料，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收入状况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5) 对公司大额应收账款进行抽查，核对应收账款记账时所附的原始凭证，判断公司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谨慎；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6 存货

请公司：(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答复：

(一) 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2,430,697.30	50.31%	49,077,970.22	56.31%
在产品	13,522,189.96	12.98%	7,623,919.11	8.75%
产成品	32,962,712.83	31.63%	25,369,495.75	29.11%
包装物	1,299,941.16	1.25%	1,616,341.05	1.85%
低值易耗品	3,996,701.86	3.84%	3,463,671.11	3.97%
合计	104,212,243.11	100.00%	87,151,39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7%和 94.92%，其中，原材料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超过 50%。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706.08 万元，增幅为 19.5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子公司欧洲金丹正式运营，为更好的开拓和服务欧洲市场，欧洲金丹在当地租赁仓库并适当保有库存，使得 2014 年末产成品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末公司在产品及玉米等原材料库存的增加，也使得 2014 年末存货余额的增加。

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1) 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的计量、收发、领退和盘点制度》、《废旧配件回收管理规定》、《备品备件领用管理程序》、《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日常管理进行了规范。

2) 公司存货跌价情况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公司存货无呆滞情况，未发生减值迹象。

4)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

详见“3.2/（一）/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2）针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详见“3.2/（二）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程序。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情况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305,624.05	614,512,69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0,934.73	10,614,34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7,552.95	12,539,6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14,111.73	637,666,68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572,171.01	432,149,80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7,664.40	27,493,43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67,805.36	37,838,65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23,486.45	55,998,26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011,127.22	553,480,16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02,984.51	84,186,523.19

（2）公司现金流量表附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22,801.43	27,721,334.1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9,444.10	255,488.53
固定资产折旧	43,552,882.00	40,904,756.83
无形资产摊销	1,718,736.24	1,718,73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464,175.24	11,059,539.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9,825,308.09	23,559,311.9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952,747.22	-1,021,69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060,845.87	-4,420,45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52,252.85	-10,971,93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55,628.59	-4,618,560.0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02,984.51	84,186,523.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00,305.12	11,577,177.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77,177.18	40,476,222.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23,127.94	-28,899,045.01

报告期内, 公司为防范坏账损失, 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防范经营风险, 并尽可能的缩短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的时间, 加快企业资金周转, 提高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销售回款迅速。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1,230.56 万元和 61,451.27 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21 和 11.55, 良好的销售回款状况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

2014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2,191.79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收到的财政拨款增加及收到退回的保证金所致。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582.52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增加的运费及办公费上升所致。

如现金流量附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 与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

已将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二/(二)/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

(2) 针对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1) 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核查, 确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否与公司销售业务相符。

2) 结合采购与付款循环核查, 确定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否与公司采购业务相符。

3) 结合费用循环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内部控制核查, 确定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 结合长期资产循环核查, 确定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与公司固定资产采购业务相符。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行业地位及业务发展阶段较为匹配,公司各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无重大异常。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财务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和统一会计核算工作,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006》和《企业会计准应用指南(2006)》制定了《财务部运行规范》。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预算、费用报销、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应收应付管理、成本核算管理、财务档案管理等众多方面。

2) 财务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设置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财务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及

财务总监负责，领导本部门的会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不同工作职责设置应收应付、成本、资产、税务、预决算及资金会计等岗位，财务部门共 11 人，其中会计、出纳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 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的要求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在实物资产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管理的程序，对这些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理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实等措施，有效保护了资产的安全。

在采购与付款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制定了采购与仓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在销售与收款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制定了营销及物流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单位信用政策，监督各部门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在生产循环方面，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存货》等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明确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仓储与保管，领用、发出与处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存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在筹资与投资方面，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筹资》制定了筹资决策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制约和监督，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2）针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的核查情况

1) 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方面进行了核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度相关资料，包括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会计科目、会计政策及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②检查财务岗位设置情况、财务人员配备情况。我们通过审阅财务岗位职责图和关键财务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简历，了解到公司关键财务人员职责、背景、从业年限等情况。

③抽查公司的记账凭证、对其进行审阅并复核各人员的签字情况。

④了解到公司选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行业特定惯例会计政策情况，公司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培训，将访谈内容与公司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对。

⑤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于会计档案管理部分，查看了会计档案存放、装订状况。

⑥查看财务管理电算化系统运行情况。

2) 销售与收款流程内部控制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销售流程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核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审阅了公司销售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包括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

②了解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基本情况 & 流程，并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活动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

了解行业及市场情况，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收款与结算方式等，并与公司的相关制度、实际财务信息及执行情况进行核对，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③获取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抽取样本对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对公司从销售策略—赊销审批—签订合同—发运—记录应收账款—收款及档案管理整个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④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付款能力及货款回收情况进行检查。抽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结合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对其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⑤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新增大额销售等客户的余额及相关交易进行函证。

⑥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进行检查。

⑦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户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或验收单、对账单及收款凭证。

3) 采购与付款流程内部控制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采购流程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核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审阅采购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资料

②了解采购情况及流程，并对采购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

③获取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采购明细表，抽取样本对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的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包括对采购合同\订单—外购入库—采购发票—验收入库—付款整个过程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取得了相关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发票、采购验收单及付款凭证，检查采购订单是否得到适当的审批、采购发票所载内容与采购订单、验收单的内容是否相符、付款凭证是否得到会计主管的适当审批、付款凭证中记载的供货商名称与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相一致等信息。

4) 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核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审阅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以及财务收、付款、费用报账管理流程。

②了解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及流程，并对货币资金管理业务活动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

③抽取样本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现金盘点、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预留印鉴和有关印章及票据的管理、收款、付款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④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开户、销户清单，并获取相关的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销户证明，核查账户销户的原因，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银行账户。

⑤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对账单上的收支流水是否在银行存款明细账中对应记载，并抽取样本检查银行存款收支明细是否在银行对账上对应记载。

⑥查看银行存款流水账，重点核查自然人与公司之间的款项往来情况。

5)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生产循环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核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审阅生产循环内部控制相关资料，主要包括物料管理、物资处置管理制度、成本核算流程等。

②了解生产计划部门如何根据订单或者对销售预测和产品市场需求等信息安排生产计划。

③仓储方面，核查材料领用申请单据、出库单。

④质量检测方面，核查产成品验收单、入库单。

⑤成品出库方面，核查出库单、销售订单等单据。

⑥了解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流程，核查成本结转凭证。

⑦存货盘点方面，抽查公司的存货盘点记录。

6) 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核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审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抽查员工借款、银行借款等相关审批与决策文件。

②获取并审阅公司投资决策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发生时的相关决策文件。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等五大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整体上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复：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①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本部：

税目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子公司金丹欧洲有限公司：

税目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21%、6%

②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本部	15%	
金丹欧洲有限公司	20%、25%	

2) 税收优惠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本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本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47），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初级产品玉米渣销售实现利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 年度玉米渣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免税利润额已向河南省周口市地方税务局和河南省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备案。

2015 年 3 月 3 日，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本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财税（2008）149 号文件规定，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4 年度玉米初加工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事项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本公司 2013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已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3 月 3 日，郸城县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本公司 2014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2）针对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了解公司的税收申报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

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 2) 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纳税违法记录证明。
- 3) 对公司各报告期缴纳的税种进行重新计算并检查期完税凭证。
- 4) 取得税务部门下发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 5) 核查公司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复:

(1) 公司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702,276,067.15	719,450,642.70
股东权益总额(元)	317,214,740.58	282,519,65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316,218,121.60	281,409,103.43
每股净资产(元)	3.75	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3.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3%	6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1%	60.80%
流动比率(倍)	0.70	0.62
速动比率(倍)	0.36	0.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2,303,582.72	615,724,645.85
净利润（元）	35,122,801.43	27,721,33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08,422.62	27,821,36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243,550.06	26,241,1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29,171.25	26,341,1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02,984.51	84,186,52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	1.00
综合毛利率	26.77%	22.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5	11.21
存货周转率（次）	4.69	5.6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B、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C、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D、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E、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F、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G、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	9.87%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1	0.4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9	0.39	0.31	0.31

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①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乳酸	98,417,350.88	61.66%	22.74%	78,490,938.67	57.73%	18.77%
乳酸盐	22,811,202.96	14.29%	22.77%	15,783,116.86	11.61%	14.78%
糖化渣	34,462,478.55	21.59%	52.33%	39,507,067.59	29.06%	58.73%
其他	3,926,192.99	2.46%	44.57%	2,181,841.13	1.60%	11.39%
合计	159,617,225.38	100.00%	26.27%	135,962,964.25	100.00%	22.24%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乳酸、乳酸盐及糖化渣，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上述三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98.40%和 97.54%，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其次，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27%，较 2013 年度上升 4.03%。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3.97%和 7.99%所致。具体是因为：一方面，2014 年度国内煤炭价格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动力煤月均结算价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2.10%），导致公司下游乳酸发酵工艺过程中所使用的蒸汽成本降低；另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通过引进德国分子蒸馏设备，改进了优质级乳酸钠的生产工艺，提高了优质级乳酸钠的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得率；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其他原材料如活性炭、硫酸、液碱等 2014 年度采购单价也较 2013 年度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上升，系煤炭、活性炭、硫酸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及乳酸盐生产工艺的改进，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②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0%和 54.81%，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5.99%，主要系近些年公司利用以前年度经营所得逐步偿还银行借款，使得期末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和 0.36，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经营所得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债务结构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比例呈下降趋势，且以经营性负债为主，与公司现业务发展阶段较为匹配。

③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1 和 11.5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保持稳定，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0 和 4.69，2014 年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所致。

④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186,523.19 元和 106,302,984.51 元，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26.2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增加及收到以前年度预付保证金退回使得当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稳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

（2）针对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性质、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确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

动是合理的。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答复：

（1）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通过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2）针对公司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各报告期销售清单，核对公司的客户变动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异常变动，是否出现异常新增客户。

2) 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的付款条款是否在报告期发生异常变动，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人为调节收付款条件、放宽信用政策等调节利润的情况。

3) 取得公司的薪酬政策制度以及薪酬调整决策程序，检查公司重要的会议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调整员工工资、年终奖发放的情况，并随机向部分员工询问核实公司的工资薪酬情况。

4) 分析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包括广告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等，判断公司各项费用的变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情况。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无重

大异常。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复：

(1) 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对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

2) 检查公司存货计价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

3) 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回款周期、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比率相符。

4) 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5) 对公司报告期内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复核，确定是否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6) 获取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财务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同行业比较。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复：

公司通过对自身情况的评估，认为以下风险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玉米是公司生产所用基础原材料。报告期内，玉米成本占公司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玉米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的玉米主要来源为周边地区的农户种植所出，收购价格主要受周边地区玉米产量及需求影响。玉米价格除受气候、种植面积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国际市场玉米行情、燃料乙醇行业的发展、国际油价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乳酸及乳酸盐产品销售价格不能随原材料价格的上升而同步提高，将降低乳酸及乳酸盐产品的盈利能力。所以玉米价格上升，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的波动。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受下游食品、乳品、饮料等快消品行业经营景气情况的影响。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食品、饮料行业作为消费类行业，产品销售呈稳步增长趋势，但不排除因国际经济危机、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某一行业的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食品、饮料、饲料等行业的短期冲击，如欧债金融危机对出口的影响、三聚氰胺事件对乳制品行业的影响等均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销售。

（3）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属玉米深加工企业，生产环节主要以玉米淀粉作为生物发酵过程中的碳源，因此生产过程中玉米用量较大，为主要原材料之一。2007 年之前，由于新建、扩建或拟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合计产能增长速度大大超过玉米产量增长幅度，导致了外调原粮数量减少，并影响到饲料加工、禽畜养殖等相关行业的正常发展，

国家发改委对玉米深加工项目实行核准制，并将其列入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行业准入标准一度趋于严格。近年来，随着国内玉米供给的增加，产业政策环境有所宽松，但未来若产业政策再度收紧，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满足及适应市场的变化，以及根据公司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发展规划，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乳酸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平台。拥有国家 CNAS 认证的检验检测中心，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先后和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由于新产品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且前期投入非常大，如果信息收集分析、研发方向的确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某一个环节出现失误，都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失败，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5）技术改造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经营上开源节流，每年会对各项生产环节进行评估，对一些冗繁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改造，缩短关键节点流程中间的步骤，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前，均经过详细、科学的研究论证，涉及关键生产工艺的技改项目，实施前均经过多次中试放大、达到预期效果后方正式启动。但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由于涉及环节较多，技术及统筹协调性要求较高，如果因技术改造失败导致公司的产品流水线停滞、减产，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统计，公司目前乳酸及乳酸盐类的产能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地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尽管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乳酸及其盐类产能及技术水平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多年居行业第一；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面临普拉克等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尤其是在美国这一全球乳酸消费量最大的市场。由于美国玉米价格较低，加上普拉克自身的技术优势，导致公司产品运抵美国市场后，已没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上面临普拉克较为强烈的竞争，目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份额尚不足 1%。未来，

公司若不能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亦或行业其他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7）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乳酸、乳酸盐等主要作为食品配料或饲料添加剂销售给下游的食品、饮料、畜牧企业，最终被制造成各类食品、饮料、乳制品、饲料等产品。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等，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但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客户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

（8）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以董事长张鹏为核心，拥有多名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在长期从事乳酸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也练就了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也通过提高薪酬、高管层持股等方式稳定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现象，可能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收购玉米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2014年5月1日以前，公司依据收购金额的13%计算进项税额抵扣；2014年5月1日之后，公司玉米进项税额的抵扣采用核定扣除法，即根据主营业务成本中玉米扣税消耗额的17%计算进项税额抵扣；公司产品销项税额的计算近些年一直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乳酸及其系列产品的出口适用9%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文规定，2015年度，公司乳酸及其系列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此外，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中乳酸及系列产品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

条例的规定，公司产品糖化渣属初级农产品，其所实现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若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势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已将以上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改善措施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是专注于生产乳酸及乳酸盐、乳酸酯、乳酸混合物为代表的乳酸系列产品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L-乳酸及其盐类、酯类、混合物等产品。乳酸化学名称为 α -羟基丙酸，乳酸分子中具有不对称碳原子，具有旋光性，因此有 L-、D-乳酸两种旋光异构体及 DL-乳酸外消旋体。工业上生产乳酸的方法有发酵法和化学合成法。目前国内外的 L-乳酸主要用发酵法生产，用化学合成法则生成外消旋乳酸即 DL-乳酸。L-乳酸属生物高新技术产品，是一种具有高生化价值的有机酸和多用途食品添加剂，是国内外尤其是发达国家中发展较快的生物发酵有机酸新品种。L-乳酸相比其他乳酸具有较好的生物相容性，易被人体吸收，无任何副作用，可直接参与人体的新陈代谢，起到调节肌体活力和抗疲劳的作用，提高人体免疫力。因此在食品工业或医药制造业中，都需要使用 L-乳酸为原料。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乳酸已渐渐融入人们的衣食住行中，成为与生活息息相关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其应用范围也将突破传统的领域变得越来越广，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多，乳酸在食品工业、轻工业、化学工业、医药业、纺织印染业、石油工业、电子工业等行业均有着广泛的用途。在国外食用乳酸代替食用醋，延长

了保质期，增加了风味。而 L-乳酸最具应用潜力的是生产聚乳酸(PLA)及其制品，聚乳酸是一种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可替代石油基制品，消除白色污染，在塑料、纤维、医用材料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乳酸	432,754,540.54	71.22%	418,081,496.70	68.39%
乳酸盐	100,184,981.30	16.49%	106,778,989.08	17.47%
糖化渣	65,849,901.20	10.84%	67,267,249.53	11.00%
其他	8,809,484.89	1.45%	19,152,782.08	3.13%
合计	607,598,907.93	100%	611,280,51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186,523.19 元和 106,302,984.51 元，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稳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

2) 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市场形象。公司在国内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销往欧洲、日本、韩国、南亚、东南亚、南、北美洲、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客户群中口碑良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有蒙牛、伊利、双汇、哇哈哈等国内知名食品制造企业，也有国际知名企业如AZELIS、UNIVAR、KERRY、DUPONT等和德国UDC、俄罗斯MCD、巴西DREMUES、澳大利亚REDOX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使公司在乳酸系列产品领域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

3) 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人才的知识化、年轻化。公司管理层以董事长张鹏为核心，拥有多名行业内的专业人才，近年来公司有四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四人被命名为省管优秀专家，总经理被命名为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在长期从事乳酸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也练就了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

4)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与研发实力

公司是一个专注于乳酸行业的国际化公司，2003 年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4 年设立全国首家乳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 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还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国家 CNAS 认可的检验检测中心等技术平台，投资配备有高压液相色谱仪、过程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全自动发酵装置等一批国内领先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为公司技术创新研发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优秀新产品计划、高技术产业化、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国债等一系列项目，使公司乳酸及系列产品整体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结晶法生产高纯度 L-乳酸、耦合吸附法生产乳酸钠、钠盐法生产高纯度 L 乳酸 3 项新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升了我国乳酸行业的技术和装备水平，增强了我国乳酸生产技术与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 2010 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15 项为发明技术，公司还拥有 13 项非专利技术，均已得到省科技厅的认可，另有 6 项发明技术已在申报专利流程中。

5) 公司具有品牌优势

乳酸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在品牌建设上投入大量资源，凭借产品的高品质，公司已成为中国乳酸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严格把控质量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大客户和多个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的广泛认可。

2009 年 4 月，“金丹及图形”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3 年，公司“金丹牌化工产品”被授予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以及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2013 年 11 月，公司“金丹牌乳酸”被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理事单位。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市场地位稳固，生产经营活动稳定，行业竞争优

势明显，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张鹏	36,853,000	43.56%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00	8.81%
3	于培星	5,473,000	6.47%
4	史永祯	4,914,000	5.81%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张 鹏	董事长
2	于培星	董事、总经理
3	王然明	董事
4	崔耀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石从亮	董事、副总经理
6	袁志敏	董事
7	王法建	独立董事
8	孙学敏	独立董事
9	赵永德	独立董事
10	史永祯	监事
11	徐建伟	监事
12	樊俊岭	监事
13	刘忠伟	监事
14	胡中华	监事
15	王 健	监事[注]
16	陈 飞	财务总监

注：王健于 2014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与公司有关联交易且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的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1	李中民	公司大股东张鹏的配偶	关联担保
2	师 云	公司监事史永祯的配偶	关联担保
3	李翠芝	公司财务总监的配偶	关联担保
4	徐咏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配偶	关联担保
5	刘美英	公司董事王然明的配偶	关联担保

注：此处仅披露了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自然人，其他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披露。

4) 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欧洲金丹 (JINDAN EUROPE B.V.)		
负责人	张翔	注册资本	250,000 欧元
注册号	59105143		
住所	Europalaan 12,E,5232BC's-Hertogen bosc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其他食品的制造。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欧元)	认缴出资比例
	金丹科技	175,000	70%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000176979	袁志敏	256,000	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公司董事袁志敏所控制的企业
2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706000001898	龙翰	24,000	塑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销售；技术转让；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袁志敏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142481	袁志敏	6,600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室内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袁志敏所控制的企业
4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000105581	袁志敏	20,000	小额贷款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000015073	邓曦晖	13,750	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307103304168	黄仕琼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水性油墨的技术研发和销售；油墨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光电产品、蓝牙、3D 眼镜、MP5 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胶粘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研发；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丙烯酸磁漆（33646）、远红外线辐射涂料（33646）、丙烯酸烘漆（33646）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折弯产品、拼接产品、装饰件等金属制品）。	公司董事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440125000041114	钟奋强	12,000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加工纸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办公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纸张批发；金属制档案柜、文件柜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机械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模具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193000024057	黄文宝	7,500	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及系统集成总承包；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销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需备案）；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凭本企业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107000078705	李彬海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10706000005219	龙翰	6,000	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成型加工及材料销售。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1	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009971077	辛阳	1,111.1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40301105086762	杨宾	3,000	科技项目研发；为科技创业型企业提供项目策划、项目投资；科技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40600000024128	王垚浩	60,000	生产、研发、销售：LED 外延片和芯片、LED 器件、LED 光源和灯具产品；半导体光电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000226500	袁志敏	300,000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1000000007530	袁志敏	6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五金、水暖器材、建材的销售；室内外装饰。（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440101000222008	袁志敏	15,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400061934	潘胜荣	85,994.69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董事 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8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410192000012519	赵永德	500	有、无机化学、高分子化学的研究开发及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分析测试；化工新产品开发，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塑料原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的开发、研究；房屋租赁。	公司独立董事赵永德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9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100100006007	李守宇	20,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公司监事樊俊岭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	郑起重工有限公司	410000100015721	宋彦东	12,600	起重设备及减速机、港口机械、物料输送产品、电动机、制动器、成套电气、钢结构件、电动平车、坞门等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电缆、电线、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公司监事樊俊岭任董事的企业
21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105100006456	施安平	200	对高新技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公司监事樊俊岭任高管的企业
22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106009188420	邸建军	15,500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销售腐蚀防护材料、防腐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监事徐建伟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108005854479	王志泳	2,996.91	研究、开发、委托生产机电产品、自动化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监事徐建伟任董事的企业
24	河南龙翔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411625000001890	张云中	6,000	钻井液处理剂、固井水泥浆外加剂、酸化、压裂、采油助剂等油田化学助剂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钻采设备及配件的经营，从事上述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的按照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2）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答复：

(1)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河南龙翔石油助剂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采购蒸汽的情况，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龙翔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蒸汽	55,858.41	0.01%	100,907.96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很小，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蒸汽的价格按照用户年用汽规模定价，年用汽量超过 1 万吨的按照 230 元/吨定价，年用汽量低于 1 万吨的按照 260 元/吨定价。公司对龙翔助剂的蒸汽销售价格为 260 元/吨，与其他年用气量低于 1 万吨的用户采购价格相同，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4) 关联担保

a) 2012 年 5 月 16 日，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 ZKH7131 保字 002 号），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申请的 9,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2014 年 9 月 23 日，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65 号），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 2014 年 9 月 23 日, 史永祯及其配偶师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66 号), 史永祯及其配偶师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 2014 年 9 月 23 日, 陈飞及其配偶李翠芝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67 号), 陈飞及其配偶李翠芝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86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6,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崔耀军及其配偶徐咏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087 号), 崔耀军及其配偶徐咏梅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6,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 2014 年 3 月 17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 ZKH 高保字 001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期间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5,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h) 2014 年 12 月 5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110 号),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 2014 年 12 月 5 日, 王然明及其配偶刘美英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41162501-2014 年郸城(保)字 00111 号), 王然明及其配偶刘美英为金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行申请的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j)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郸城县支

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1162501-2013 郸城（保）字 107 号），张鹏及其配偶李中民为金丹科技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的债权提供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被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针对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以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程序

1) 向管理层询问并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制度及程序，确定公司是否制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制度及程序。

2) 取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的决策文件，确认公司是否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3) 向公司关联层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确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4) 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清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5) 向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情况，确认清单中列示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否准确区分；并判断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以及真实性、公允性。

6)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收付款记录，并与其他第三方交易进行对比，确认关联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7) 结合公司销售、采购等业务性质，判断公司整体业务的真实性，结合产销分析、生产真实性分析等，并对关联交易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核查内容包括关联方访谈、函证、现场核查关联方经营场所和在执行的项目等，确认关联交易是否真实。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

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1）公司情况

1)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分析请见“7.2/（1）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的相关分析。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况，相关分析请见“7.2/（1）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的相关分析。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见“7.2/（2）针对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以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程序”。

（3）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见“7.2/（2）针对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以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程序”。

（4）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

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先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

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较为全面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体系。《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权限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交易，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智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2)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①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③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④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4)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

5)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其对应的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 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所履行的核查方法和程序

参见“7.2/(2) 针对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以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程序”。

(3)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且在实际交易中得到了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复：

(1) 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方法与程序

1)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范围，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判断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从而构成同业竞争。

3) 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说明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并作出承诺。

(2) 同业竞争情况调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先生除持有金丹科技43.56%的股份外，无其他控股及参股企业。

2015年3月18日，为避免与金丹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并未从事或参与与金丹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

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主体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挂牌主体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挂牌主体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金丹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答复：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针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制度，核查其中关于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有关规定。

2、查阅公司关于关联资源（资金）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上述决议是否规范履行。

3、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声明、承诺是否得到切实的履行。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等关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且在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且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营销及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外依赖情况。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复：

生物技术是人们利用微生物、动植物体对物质原料进行加工，以提供产品来为社会服务的技术。它主要包括发酵技术和现代生物技术。根据产品生产方法分，公司乳酸的生产系以玉米淀粉质为原料，采取微生物工程发酵技术，以提供广泛用于食品、医药、医疗、饲料、化工等领域的产品。因此，公司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生物技术行业。

在食品工业中，乳酸作为绿色安全食品添加剂，具有调节人体生理机能的特殊功效，可以替代酸味剂和防腐剂，有效提高人类健康水平，保障食品安全，也是肉食类、乳制品、酒类、饲料类等企业首选的风味剂、保鲜剂、防腐剂。

在医药工业中，乳酸已被用作防腐剂、消毒剂、PH 调节剂、助溶剂、前体药物制剂、载体剂等，乳酸、乳酸钠与葡萄糖、氨基酸等混合配制成输液，可治疗酸中毒及高钾血症，也是盖中钙、红霉素、利君沙、乳酸环丙沙星、乳酸菌素片等药物的原料，以乳酸合成的聚乳酸，已在外科手术缝合线、药物控制系统、骨折固定材料等方面广泛应用。

在生物基材料中，乳酸经聚合生成的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聚乳酸，可替代石油基塑料制品等，有效消除环境“白色污染”。因此，乳酸在国民经济生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主办券商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依据《调查指引》对金丹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认为金丹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

《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河南金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金丹科技存续已满两年。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酸及乳酸盐的生产及销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至今，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除《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发起

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任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丹科技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国金证券推荐金丹科技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鉴于金丹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金丹科技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1) 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规划、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对本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卫生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并由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食品的生产、流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对本地区的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及有机酸分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负责乳酸及相关衍生品的行业管理、技术和市场交流，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2009 年 6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安全法》		会常务委员会	和生命安全,明确了违反该法律的责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7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工业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10 年 4 月	质检总局	对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实施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0 年 8 月	质检总局	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要求制定了详细规定。
《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2011 年 4 月	质检总局	规范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确保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公众人身健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1	2011 年 4 月	卫生部	GB2760-2011 规定了使用于食品加工的添加剂品种、使用原则、使用范围、最大用量或残留量,规范了食品工业中的加工助剂,保障了人们的食品安全。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核心内容
关于玉米深加工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发改委	将玉米深加工项目由国家发改委核准调整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发改委备案;在充分保证饲料、食品及农业生产用粮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玉米深加工项目;鼓励玉米深加工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	发改委	鼓励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2 月	国务院	推进生物基材料生物聚合、化学聚合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建设聚乳酸(PLA)、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聚羟基烷酸(PHA)、生物基热熔胶、新型生物质纤维等生物塑料与生化纤维的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生物基材料。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2 年 1 月	国务院	大力提倡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加强技术改造,以促进新兴企业高速发展。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核心内容
《全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2011 年 12 月	国家发 改委、工信部	大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企业，优化企业结构，增加自主创新，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氨基酸、有机酸、特种功能发酵制品、新型香精香料和多元醇等产品的产业化；推动食品配料及添加剂等产品生物制造工艺的改造升级，培育新型食品配料及添加剂、新型酶制剂、新型生物基材料等生物制造新产品。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9 月	国务院	河南省是人口大省、粮食和农业生产大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产业结构继续优化推进农业现代化。
《河南省“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11 年 6 月	河南省科技厅	在化工领域突破重大关键技术有高效蒸发技术装备、耦合吸附分离技术、特种高压反应器、高效精馏塔及填料。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4 月	河南省政府	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拉长农业产业链条；加强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现代工程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发展壮大现代农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国家发 改委、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全国将预期达到每年 7% 的经济增长，随着生活水准的提高，人民收入增多，对消费品需求增多。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国家发 改委、工信部	制定了 2011-2015 年轻工业主要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快消品领域，耐用消费品领域等，并要求在生物技术上有新的突破。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 年 6 月	国务院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生物技术推广应用是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
《发酵行业产业政策研究-节能环保产业目录》	2009 年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鼓励新型高产发酵菌种选育及优化，提高发酵产酸水平。
《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7 年 9 月	国家发 改委	鼓励玉米深加工结构向精深加工扩展，有机酸、多元醇、淀粉糖和酶制剂等产品所占比重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延长，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河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 年 5 月	河南省政府	重点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开展煤化工、盐化工工艺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消化吸收创新，并研究开发新型分离技术及设备、绿色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明确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

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玉米深加工企业，生产环节主要以玉米淀粉作为生物发酵过程中的碳源，因此生产过程中玉米用量较大，为主要原材料之一。2007 年之前，由于新建、扩建或拟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合计产能增长速度大大超过玉米产量增长幅度，导致了外调原粮数量减少，并影响到饲料加工、禽畜养殖等相关行业的正常发展，国家发改委对玉米深加工项目实行核准制，并将其列入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行业准入标准一度趋于严格。近年来，随着国内玉米供给的增加，产业政策环境有所宽松，但未来若产业政策再度收紧，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复：

公司目前业务领域属于发酵工业，发酵工业是传统发酵技术和现代 DNA 重组、细胞融合等新技术相结合并发展起来的现代生物技术，并通过现代化学工程技术，生产有用物质或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的一种大工业体系。发酵工业按其所生产的产品类别可分为氨基酸、淀粉糖、多元醇、有机酸、酶制剂、酵母及功能发酵制品等子行业。公司所生产的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属于发酵工业中的有机酸子行业。

(1) 乳酸市场概况

乳酸按其化学性质及生产方法归类于发酵工业下的有机酸的一种，可以完全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无残留、无毒害。在食品工业中，乳酸作为绿色安全食品添加剂，具有调节人体生理机能的特殊功效，可以替代酸味剂和防腐剂，有效提高人类健康水平，保障食品安全，目前已成为人们首选的保健产品，也是肉食类、乳制品、酒类、饲料类等企业首选的风味剂、保鲜剂、防腐剂；在医药工业中，乳酸已被用作防腐剂、消毒剂、PH 调节剂、助溶剂、前体药物制剂、载体剂等，

乳酸、乳酸钠与葡萄糖、氨基酸等混合配制成输液，可治疗酸中毒及高钾血症，也是盖中钙、红霉素、利君沙、乳酸环丙沙星、乳酸菌素片等药物的原料，以乳酸合成的聚乳酸，已在外科手术缝合线、药物控制系统、骨折固定材料等方面广泛应用；在生物基材料中，乳酸经聚合生成的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聚乳酸，可替代石油基塑料制品等，有效消除环境“白色污染”。因此，乳酸在国民经济生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江南大学教授甄光明发表的《乳酸及聚乳酸的工业发展及市场前景》（《生物产业技术》，2015年1月）中提到，2014年除聚乳酸以外的全球乳酸市场容量约为40万吨，年均增长10%，中国国内乳酸市场容量约为8万吨，出口量为4-5万吨。另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http://comtrade.un.org>）公布，2009-2013年中国乳酸及乳酸盐产品出口量分别为4.12万吨、5.28万吨、5.44万吨、4.49万吨和4.38万吨；出口金额分别为4,856.54万美元、6,322.99万美元、6,927.81万美元、6,079.22万美元和5,493.84万美元。2013年全球乳酸及乳酸盐产品外贸交易总量为28.37万吨，交易金额为6.12亿美元；2012年为18.03万吨，3.40亿美元，同比增长了57.35%和80%，增长势头迅猛。

（2）乳酸盐类市场概况

乳酸盐类主要包括乳酸钙、乳酸钠、乳酸钾、乳酸锌、乳酸亚铁等。乳酸盐类具有生物活性，乳酸盐在多细胞有机体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目前，乳酸盐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发酵和功能性食品生产、肉类食品质量保护和护色、防癌、抗癌等。同时，乳酸盐还是生理变化、应激和病理评估的理想标志物。

在乳酸衍生物中，其盐类系列产品中最重要的是硬脂酸乳酸钠盐（SSL）和钙盐（CSL），是世界上通用的食品添加剂，特别对烘烤食品更具有优异的乳化稳定及增强面团的作用，是面包、糕点及烘烤食品不可缺少的添加剂。世界年需求量以6%-8%的速度递增，我国两者的总产量不足2,000吨，仅占美国的五十分之一，发展前景广阔。

（3）聚乳酸行业发展概况

聚乳酸（PLA）系乳酸所形成的聚合物，目前聚乳酸已应用于包装业、医药工业和纺织业。在纺织纤维方面的应用还存在一定限制。今年来聚乳酸应用于医药工业比例增加，尤其是L-聚乳酸对人体有高度安全性，并可被组织吸收。生

产 1 吨 L-聚乳酸约需 1.5 吨 L-乳酸，聚乳酸的蓬勃发展对乳酸市场的需方市场无疑是巨大的推力。

聚乳酸在医药领域中应用极为广泛，其中主要用途有药物控制释放、骨材料、手术缝合线和眼科材料等。药品的缓释药物的控制释放就是将药物或其他生物活性组织和基材结合在一起，使药物通过扩散等方式在一定时间内，以某一种速率释放到环境中。聚乳酸及其共聚物可以根据药物的性质、释放要求及给药途径，可以制成特定的药物剂型。目前主要采用溶液成型、热压成片等方法制备一些缓释药物，如胰岛素的聚乳酸双层缓释片、庆大霉素的聚乳酸圆柱体、促生长激素释放激素的块状植入剂、激素左炔诺酮的空心聚乳酸纤维剂等，聚乳酸还可以做成一些薄膜、类乳剂等多种剂型以达到控释药物的作用。目前研究焦点是制备较为复杂的能有效控释、能靶向治疗的威力化药物制剂，如层状微粒、微球、微胶囊和纳米微粒等。

骨材料作为人体内使用的高分子材料需求日益增加，而且其要求也愈加苛刻，作为人体内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必须要求无毒、合适的生物降解性和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某些具体的细胞有一定相互作用的能力，而聚乳酸在性质上基本符合上述要求，传统的医用高分子材料有聚四氟乙烯、硅油、硅橡胶等，但是各有许多不理想的地方。聚乳酸能有效的弥补这些产品的不足，已逐渐成为人体内使用的高分子材料的主导品种。在 20 世纪 80 年代聚乳酸成功用于骨材料，通过大量的临床试验表明，聚乳酸作为人体内固定材料，植入后炎症发生率低、强度高、术后基本不出现感染情况。目前国内外正在加快研究和应用步伐，有望在血管、韧带、皮肤、肝脏等组织修复和培养中使用。手术缝合线聚乳酸及其共聚物作为外科手术缝合线，在伤口愈合后能自动降解并吸收，术后无需拆除缝合线。聚乳酸缝合线一经问世，立即受到医生们的青睐，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种手术。聚乳酸手术缝合线具有较强的抗张强度、能有效的控制聚合物的降解速度，随着伤口的愈合，缝线自动缓慢降解，目前国内各大医院也开始使用从国外进口的聚乳酸缝合线。

眼科材料随着工作和学习压力的逐渐增加，眼科疾病发病率逐渐增加，尤其是视网膜脱落已成为常见的眼科疾病之一，通常手术治疗采用在眼巩膜表面植入填充物来解决，传统采用硅橡胶和硅胶海绵，这两种物质不能降解，容易引起异

物反应，而利用聚乳酸作为填充材料，可有效的解决上述问题，如有的报道采用乳酸丙交酯在异辛酸亚锡引发下聚合得到的聚乳酸，制成膜片，通过临床试验表明，这种膜片在组织中既有一定的降解性，又符合视网膜脱落修复手术对巩膜维持支撑时间的要求，是一种非常理想的眼科材料。

目前国内外聚乳酸在医药领域的中应用研究与开发方兴未艾，新的用途不断被开发出来，聚乳酸已经成为目前医药领域中应用最广泛和最有前景的高分子材料。

（4）行业地位

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统计，公司系目前全球第二，亚洲第一的乳酸及其衍生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具有年产 12 万吨乳酸、乳酸盐、乳酸酯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目前销售世界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乳酸及衍生物生产企业。

（5）竞争优势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个专注于乳酸行业的国际化公司，2003 年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4 年设立全国首家乳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 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还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国家 CNAS 认可的检验检测中心等技术平台，投资配备有高压液相色谱仪、过程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全自动发酵装置等一批国内领先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为公司技术创新研发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优秀新产品计划、高技术产业化、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国债等一系列项目，使公司乳酸及系列产品整体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结晶法生产高纯度 L-乳酸、耦合吸附法生产乳酸钠、钠盐法生产高纯度 L 乳酸 3 项新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升了我国乳酸行业的技术和装备水平，增强了我国乳酸生产技术与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 2010 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15 项为发明技术，公司还拥有 13 项非专利技术，均已得到省科技厅的认可，另有 6 项发明技术已在申报专利流程中。

公司的产品与技术曾多次获得省级国家级嘉奖，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文件	发证机构或发文机构	发证日期	获奖技术或产品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年12月23日	L 乳酸的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2	优秀产品奖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2010年11月	乳酸粉
3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6日	L 乳酸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年12月2日	负压低温喷雾造粒生产 L 乳酸钙
5	第十届中国科协年会优秀科技成果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8年9月	纳盐法生产高纯度 L 乳酸
6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8年11月24日	生产高分子量聚乳酸
7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5年9月27日	乳酸净化提纯新技术
8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4年10月8日	乳酸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应用
9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4日	分子蒸馏法生产高纯度乳酸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1年	耦合吸附法生产乳酸钠的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11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8年	DL-乳酸与 L-乳酸共聚新技术生产高分子量聚乳酸

公司历年所承担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优秀火炬计划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批准部门	时间	项目名称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年12月	耦合吸附新技术生产高品质乳酸钠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7年12月	共聚新技术生产高分子量聚乳酸
3	优秀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2003年9月	细菌发酵生产 L 乳酸

2) 品牌优势

乳酸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在品牌建设上投入大量资源，凭借产品的高品质，公司已成为中国乳酸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严格把控质量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大客户和多个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的广泛认可。

2009年4月，“金丹及图形”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3年，公司“金丹牌化工产品”被授予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以及河

南省名牌产品称号。2013 年 11 月，公司“金丹牌乳酸”被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理事单位。

3) 产业政策优势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指出（专栏生物产业技术）：重点突破生物材料降解及生物因子缓控释等关键技术。重点提升重大化工产品和工业发酵产品的科技与产业化水平。突破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手性化工中间体等三大类重大化工产品的生物制造关键技术，显著提高聚乳酸等 5~6 个品种的生产技术水平，实现 4~5 个传统发酵产品的绿色生产。

《河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内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并在生物技术部分提到：开发环境友好生化产品和技术，开发核糖、核苷、谷氨酰胺、L-乳酸等生化产品；采用高产新菌种、新工艺、新技术对传统乳酸生产技术进行嫁接改造。

2011 年 12 月 28 日，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税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八部委联合公布了《关于第五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11】12 号），金丹科技位列其中，可见国家对公司粮食深加工的成果的认同。乳酸是利用微生物发酵等高新技术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的产品，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和新材料两部分重点支持的领域，是国家和省重点支持高技术行业。公司未来的发展符合行业趋势也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人才的知识化、年轻化。公司管理层以董事长张鹏为核心，拥有多名行业内的专业人才，近年来公司有四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四人被命名为省管优秀专家，总经理被命名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在长期从事乳酸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也练就了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

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

5) 原材料优势

金丹科技地处豫东平原，是我国的产粮大区，其中原材料玉米有着丰富的资源，有着不可复制的地域优势，就近取材可以节省可观的物流成本。此外，公司的采购模式较为成熟，通过对原材料市场的调研、分析和总结作出科学、合理的采购决策，充分发挥了原材料采购的区位优势。

6) 快速专业的服务优势

公司对客户的服务可分为售前服务及售后服务。售前服务主要体现在利用公司在乳酸领域积累的经验优势指导新老客户在下游领域中更好的运用，更大程度的发挥产品的优势；售后服务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的跟踪以及解决实际应用公司乳酸产品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公司这两方面的服务都体现了“贴近客户、专业服务”的原则。

7) 客户资源优势

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市场形象。公司在国内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销往欧洲、日本、韩国、南亚、东南亚、南、北美洲、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客户群中口碑良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有蒙牛、伊利、双汇、哇哈哈等国内知名食品制造企业，也有国际知名企业如AZELIS、UNIVAR、KERRY、DUPONT等和德国UDC、俄罗斯MCD、巴西DREMUES、澳大利亚REDOX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使公司在乳酸系列产品领域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

(6) 竞争劣势

1) 在国际市场上面临一定的技术壁垒

由于以普拉克为代表的国外乳酸制造企业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对相关领域应用均作了很深入的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进行大范围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了大量专利，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建立起了较高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以维持其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这就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创新，不断的优化和改造其乳酸及乳酸盐的生产工艺；并通过研发新技术，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冲破国际技术贸易壁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阻碍。

2) 玉米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的劣势

玉米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乳酸及乳酸盐类产品成本构成中，玉米成本平均占比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玉米原材料主要在周边地区采购，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玉米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2,292.63元/吨和2,354.58元/吨。而2013年度及2014年度，美国2号黄玉米的离岸价(数据来源：iFind)按当年平均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价格为1,519.74元/吨和1,248.08元/吨。由于近些年国家一直对玉米进口实施较为严格的配额管制，导致国内外玉米深加工企业在玉米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也使得公司由于玉米采购成本较高，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在材料成本上处于劣势。

4. 特殊问题

4.1 股东备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答复：

公司现有股东中，深创投、广州诚信、中国风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国风投、郑州百瑞、洛阳红土属私募投资基金。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深创投、广州诚信、中国风投、郑州百瑞、洛阳红土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另根据浙江中资、中国汇富、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东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行为，其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查询公司股东所提交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说明》，以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属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股东深创投、广州诚信、中国风投、郑州百瑞、洛阳红土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公司股东浙江中资、中国汇富、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本案登记。

4.2 机构投资者

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答复：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2010年6月6日，金丹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广州诚信现金出资55,000,000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450,000元；深创投现金出资15,000,000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31,818元；郑州百瑞现金出资30,000,000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63,637元；洛阳红土现金出资5,000,000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77,273元；中国风投现金出资7,000,000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48,182元；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现宁波赛尔）现金出资10,000,000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54,545元；浙江中资现金出资5,000,000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77,273元；中国汇富现金出资3,000,000元，认购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6,364元。

上述8家法人投资者现金出资额合计为130,000,000元，其中17,609,092元作为金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7.38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基于金丹有限历史经营业绩及预期未来经营业绩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并经金丹有限股东会审议确定，是机构投资者及金丹有限股东基于当时国内投资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协商谈判的结果，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已在“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之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201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中补充披露。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0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广州诚信、深创投、郑州百瑞、洛阳红土、中国风投、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现宁波赛尔）、浙江中资、中国汇富合计出资 13,000.00 万元，并以 7.38255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此后，公司与以上各机构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就本次增资的价格、增资金额、增资后股本结构、股东权利和义务、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2010 年 6 月 9 日，广州诚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鹏先生签署了《增资扩股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 2010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此后两年保持 20%以上增长，若公司不能达到盈利预测，则由广州诚信可以选择向张鹏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支付补偿；合同签署后的四年内，若因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州诚信有权要求张鹏或公司按约定收益率收（回）购其所持股权。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其他重大合同”中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以及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后认为：广州诚信、深创投、郑州百瑞、洛阳红土、中国风投、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现宁波赛尔）、浙江中资、中国汇富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是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基于对公司过往业绩及预期未来业绩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谈判确定的，增资价格公允，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

本次增资，除广州诚信与公司签署了附有补偿及回购条款的对赌协议，并于2015年3月签署补偿协议予以解除外，其他投资者股东未与公司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3 业务合法规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答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明确了违反该法律的责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年6月	国务院	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10年4月	质检总局	对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实施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0年8月	质检总局	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要求制定了详细规定。
《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2011年4月	质检总局	规范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监管工作，确保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公众人身健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1	2011年4月	卫生部	GB2760-2011规定了使用于食品加工的添加剂品种、使用原则、使用范围、最大用量或残留量，规范了食品工业中的加工助剂，保障了人们的食品安全。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未出现违反上述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报告期内，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核心内容
关于玉米深加工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发改委	将玉米深加工项目由国家发改委核准调整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发改委备案；在充分保证饲料、食品及农业生产用粮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玉米深加工项目；鼓励玉米深加工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	发改委	鼓励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2 月	国务院	推进生物基材料生物聚合、化学聚合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建设聚乳酸（PLA）、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聚羟基烷酸（PHA）、生物基热熔胶、新型生物质纤维等生物塑料与生化纤维的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生物基材料。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2 年 1 月	国务院	大力提倡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加强技术改造，以促进新兴企业高速发展。
《全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2011 年 12 月	国家 发 改 委、工信部	大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企业，优化企业结构，增加自主创新，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氨基酸、有机酸、特种功能发酵制品、新型香精香料和多元醇等产品的产业化；推动食品配料及添加剂等产品生物制造工艺的改造升级，培育新型食品配料及添加剂、新型酶制剂、新型生物基材料等生物制造新产品。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9 月	国务院	河南省是人口大省、粮食和农业生产大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产业结构继续优化推进农业现代化。
《河南省“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11 年 6 月	河南省科技厅	在化工领域突破重大关键技术有高效蒸发技术装备、耦合吸附分离技术、特种高压反应器、高效精馏塔及填料。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4 月	河南省政府	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拉长农业产业链条；加强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现代工程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发展壮大现代农业。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核心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全国将预期达到每年7%的经济增长，随着生活水准的提高，人民收入增多，对消费品需求增多。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制定了2011-2015年轻工业主要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快消品领域，耐用消费品领域等，并要求在生物技术上要有新的突破。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年6月	国务院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生物技术推广应用是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
《发酵行业产业政策研究-节能环保产业目录》	2009年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鼓励新型高产发酵菌种选育及优化，提高发酵产酸水平。
《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7年9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玉米深加工结构向精深加工扩展，有机酸、多元醇、淀粉糖和酶制剂等产品所占比重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延长，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河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5月	河南省政府	重点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开展煤化工、盐化工工艺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消化吸收创新，并研究开发新型分离技术及设备、绿色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明确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未发现因违反上述产业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 1) 公司原粮收购业务取得了郸城县粮食局出具的《粮食收购许可证》；
- 2) 公司乳酸及乳酸盐类等产品的生产取得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河南省畜牧局出具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3) 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4) 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取得了周口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5) 公司热电厂6,000千瓦背压发电机组属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节能减排，目前已取得河南省发改委的原则同意，项目批准证书正在办理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必要生产资质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其他相关业务资质目前已取得政府部门的原则同意，相关批准证书正在办理中。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资质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4年11月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GZ20144100006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23日	河南省科技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	GR201441000247	3年
3	FAMI-QS 认证	2014年6月3日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FAM-0140	2017年6月2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1月10日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XK13-217-02085	2017年8月19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3年7月10日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XK13-217-00042	2018年10月7日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	2014年7月2日	河南省畜牧局	豫饲添(2014)T16010	2019年7月1日
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4年5月21日	河南省畜牧局	豫饲添(2014)H16005	2019年5月20日
8	粮食收购许可证	2012年5月1日	郸城县粮食局	豫1060038•0	2016年5月1日
9	REACH 认证	2011年11月14日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 Ltd	RCS-R01-201111105-C1	--
10	KOSHER 认证	2013年8月31日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MDIGA-B2NOO	2015年8月30日
11	BRC 认证	2015年2月22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CN11/82428	2016年3月5日
12	MUI HALAL 认证	2014年11月19日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00310070871114	2016年11月18日
13	ARA HALAL 认证	2014年11月20日	ARAHalal Development Services Center Inc	ARA-90118394-1411	2015年11月19日
1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3年9月29日	商务部	商境外投资证第4100201300101号	2015年9月28日
序号	技术资质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5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2014年6月24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3628	2017年6月23日
16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10年11月11日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	2010年第30号	——

17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0年11月30日	河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委员会办	豫人社博管函[2010]22号	——
18	河南省乳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0年11月15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科计[2010]23号	——
19	河南省乳酸工程实验室	2010年11月21日	河南省发改委	豫发改高技[2010]1542号	——
20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2011年11月29日	河南省发改委	豫发改高技[2011]2142号	——
序号	质量环境认证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2年7月1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2Q13845R2M	2015年7月16日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2年7月1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2E21283R2M	2015年7月16日
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2年7月1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FSMS1200200	2015年7月16日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2年7月1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12S10863R2M	2015年7月16日
2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3年5月30日	周口市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周字2013002号	2015年5月29日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4年1月13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PIQG（豫）201300124	2017年1月
27	ISO 22000: 2005 认证[注]	2013年6月12日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imited	RQA666639.004	2016年6月11日
28	GMP+B3（2007）认证[注]	2014年1月10日	Lloyd's Register Nederland B.V.	RQA667078	2017年1月9日

注：为金丹科技子公司欧洲金丹所取得的证书。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并与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所获经营资质、所签署的业务合同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相关资质证书管理及申领人员，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合法经营情况后认为，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4.4 环保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答复：

(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1) 废水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制酸车间离子交换树脂清洗水、洗滤布水、生活用水等，这些废水都具有很好的可生化性能。污水处理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厌氧配合好氧生物处理技术，污染物去除率高，运行效果良好。主要设备设施包括有集水系统、IC 反应器、UASB 反应器、好氧生化反应池、深度处理系统、污泥脱水系统等。以上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 8000 立方米/天，实际处理量在 5000 立方米/天左右，出水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严格控制在 100mg/L、15mg/L 以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公司还建有清污分流系统和雨污分流系统，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冷却水大部分进入循环系统循环利用，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排汽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三类，公司针对不同种类的废气源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颗粒物：主要是煤渣和煤灰。通过加装密封输渣系统来减少对环境污染。采用电袋复合式除尘结构，使烟尘排放小于 20mg/m³。

硫氧化物：加装干式脱硫设备，将石灰石粉通过罗茨风机送入炉膛，加热后生成氧化钙，与 S 反应，使气态 S 转变为固态随灰渣被收集。

氮氧化物：锅炉为循环流化床炉，通过燃烧调整氮氧化物排放量小于 200mg 每立方米

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标准限值。

3) 固体废弃物治理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的三种工业废渣是硫酸钙渣、黄渣和玉米渣。公司产生的废渣进行了综合利用，污泥外售做肥料，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厂内建有固废临时堆放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渗、防雨、防扬尘措施，确保各类固废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①硫酸钙渣：主要成份是硫酸钙和小部分活性炭，主要用途是作为生产水泥的添加料。

②黄渣：主要成份是钙、有机质和蛋白，主要用途是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填充料。

③玉米渣：主要成份蛋白质、脂肪，主要用途是作为动物饲料。目前是公司烘干后直接包装出售。

公司除了对以上三废采取了具体有效的治理措施，还针对环境保护制定了具体制度，例如《污水车间操作规程》、《废气排放规程》、《环保工作十项规定》等，公司各个层面都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约定，将环保工作切实有效的落实。

根据郸城县环保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金丹科技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因环保问题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不存在因有关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周口市环境保护局所颁发的变化为“豫环许可周字 2015003 号”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备案手续，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项目建成后正式运行前履行了环评验收手续。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

许可的事项。

(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酵工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已建或在建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

根据郸城县环保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金丹科技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因环保问题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不存在因有关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尽管公司属重污染行业，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相应环保资质，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5 产品质量、食品安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纠纷。

答复：

(1)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金丹科技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共 13 项，其中金丹科技的产品采取并在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智联标准共 3 项，其余采用国家保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1、河南省质监局备案的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乳酸亚铁	饲料添加剂 乳酸亚铁	Q/HNJD037-2014	Q/41BA0783-2014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08. 15
2	饲料乳酸	饲料添加剂 乳酸	Q/HNJD021-2014	Q/41BA0781-2014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08. 15
3	混合型饲	混合型饲料	Q/HNJD032-2014	Q/41BA0782-2014	河南省质量	2014. 08. 15

	料添加剂 乳酸	添加剂 乳酸			技术监督局	
--	------------	--------	--	--	-------	--

2、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备注
1	乳酸	食品添加剂 乳酸	GB2023-2003	采用国家标准
2	乳酸钙	食品添加剂 乳酸钙	GB6226-2005	采用国家标准
3	乳酸乙酯	食品添加剂 乳酸乙酯	GB8317-2006	采用国家标准
4	乳酸亚铁	食品添加剂 乳酸亚铁	GB6781-2007	采用国家标准
5	L-乳酸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添加剂 L-乳酸钙	GB25555-2010	采用国家标准
6	乳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添加剂 乳酸钠（溶液）	GB25537-2010	采用国家标准
7	复配产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 食品添加剂通则	GB26687-2011	采用国家标准
8	乳酸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添加剂 乳酸钾	GB28305-2012	采用国家标准
9	饲料乳酸钙	饲料用乳酸钙	NY/T931-2005	采用农业行业标准
10	L（+）乳酸钠	L（+）乳酸钠	QB/T4480-2013	采用轻工行业标准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金丹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计量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公司计量管理方案》等内部质量管理体系，金丹科技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且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获得“CQM-41-2004-0005-0001”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金丹科技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乳酸、乳酸钙、食品添加剂[乳酸钠（溶液）、复配水分保持防腐剂、复配酸度调节剂、复配酸度调节抗结剂]的开发与生产。

（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金丹科技的陈述、郸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郸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走访并经查验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haqi.gov.cn/viewpage?path=/index.html>）、周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haqi.gov.cn/viewCmsSite/zkj>）等网站信息，金丹科技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记录

(3) 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纠纷。

4.6 公司玉米采购以向周边农户采购为主。(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结算的内控制度。请主办券商就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现金结算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复：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玉米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 24,323.50 万元和 26,114.18 万元，全部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结算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玉米采购款，大部分采取开具银行现金支票的方式结算，少部分小额玉米采购款采取现金方式结算。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原粮收购制度》、《原粮收购规则》等，并定期对玉米采购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门设有玉米收购开票岗位，开票人员根据原粮收购部开具的《收购过磅验收单》，负责及时、准确、无误的开具玉米收购发票，录入《玉米采购入库单》，确保与原粮收购数据一致。财务部、原粮收购部每日将前一日单据进行对账，确保采购核算和收到原料保持一致。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公司针对现金支票付款建立了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部银行出纳不得签发空白支票，不准签发远期或空头支票；空白支票由出纳人员保管。签发支票必须凭审签手续齐全、审核无误的原始单据或请款单作为依据。签发支票，必须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办理；支票有效图章，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分管；签发时，分管图章的人员要同时盖章，才能作为银行付款有效凭证（支票）。严禁在空白支票上预先盖上印鉴。填写错误的作废支票，要加盖“作废”戳记，并与存根一

并保存。发生支票遗失，要立即向银行办理挂失，在挂失前已造成损失的，应由丢失支票人负责；财务部负责人及审计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审查、核实，对支票和印鉴的保管进行检查，以确保银行存款的安全完整；银行存款日记帐、银行对帐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凭证及帐目要妥善保管，按时归档，不得丢失或毁损。

针对现金收付款项，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依据三至五天的正常开支的需要量，由银行核定现金库存限额。现金库存限额一经核定，必须严格遵守。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必须立即送存开户银行。需大额支付现金时，提前与开户行联系，取款当日将现金支付完毕。现金收付款事项，必须有人经手、有人验收、有人批准，做到凭证规范、手续齐全，原始凭证不得涂改且必须经业务经办人员签字确认；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白条”充抵库存现金；不得保留帐外现金；审核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核实，确保现金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出纳人员必须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帐”；每日终了，出纳人员应计算当日现金收入、支出合计数和结存数，并同库存现金实存额核对，做到帐实相符，日清月结。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就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现金结算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查看公司原粮收购过程，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查阅相应内控制度并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控制度健全、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及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避免了产生舞弊、发生错误的可能。

4.7 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过 IPO 或进行过 IPO 辅导。

答复：

公司未曾申报过 IPO 或进行过 IPO 辅导。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解明
解 明

项目小组成员： 解明 王玮 陈佳林
解 明 王 玮 陈佳林

李跃 徐骋
李 跃 徐 骋

内核专员： 李艳西
李艳西

